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清代邊區儒學的發展與特質：

臺灣書院與內蒙古書院的比較*

黃麗生**

提 要

臺灣和內蒙古為清廷不同典型的邊疆之地；二地書院的興建，均是滿清推行「崇儒重道」文教國策的產物，同為滿清帝王儒學所籠罩，並深受朱子學的影響。

二地的書院教育，都歷經長期而緩慢發展的歷程，官方的力量自始至終皆居於主導地位，而倚賴外來師儒甚深。降至晚期，緣於內憂外患，地方官員深覺邊疆應與內地為一體，在臺灣開始實施撫番政策，在內蒙古則更重視漢人的角色，由而均出現書院增長的趨勢；並都表現出民間自發結集、地方官員主動，兩者相輔相成的力量，中央朝廷的因素已趨於被動而褪色。呈顯出晚清邊區儒學教育發展的共同特徵。但二地畢竟在歷史背景、社會結構、地緣關係等方面，極不相同；由書院發展所呈現的儒學特質，亦迥然有異。

清代臺灣的政教建制，被內蒙古視為堪可仿效的楷模，前後長達一百多年。此反映遠在海外的臺灣無論在行政建置、文教措施、書院建設以及儒學思想的呈現各方面，都比和中原只有邊牆之隔的內蒙古，更與內地具有一致性。但由於內蒙古向為京師屏藩，邊防重地；清廷以滿、蒙、漢多語的方式培養土默特蒙古與八旗非漢菁英，其受中央直接支援和管控的程度遠高於臺灣，無寧是清廷中央的外衍力量，此又比臺灣更具核心性。二者形成辯證性的對比，並各自顯映其書院發展的獨特性。

* 本文承蒙二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修正意見，筆者得據以修訂內文並改為今題，特此致謝。又本文原以「清代邊緣儒學的特質：臺灣書院與內蒙古書院的比較」為題宣讀於【邊緣儒學與非漢儒學：東亞儒學比較的視野（17-20世紀）】學術研討會（臺北：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主辦，2004年3月16日），會中承蒙高明士教授擔任評論人、吳展良教授等多位學者發言賜教，筆者受惠良多，感銘於心，亦藉此一併申謝。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副教授。

關鍵詞：清代 儒學 邊緣儒學 書院 臺灣 內蒙古

一、前言

清朝在女真族「天命汗權」意識的基礎上，¹吸納儒家的「道統」觀結合程朱理學，²建構了帝王御用的儒學理論，主導儒學義理的詮釋與傳播。前者使清廷樹立既皇權專制又合和四方的執政格局，³後者則建立了「治統與道統合一」之「崇儒重道」的國家意識型態。兩相結合，並推衍出儒學非漢人、漢文所可獨專的心態和行動。⁴儒家傳統的教化體制，也隨之成為塑造國家意識型態以鞏固政權的重要憑藉。由於清廷積極於邊疆的開拓與經營，儒學教育除在中原本土更為增長外，亦以滿、蒙語文繙譯儒典，擴大了儒學在邊疆和非漢民族地區的傳播範圍。以書院為例，清代的書院不但在數量上為唐、宋、元、明歷代所不及，在空間分布上，亦擴延至黑龍江、內蒙古、新疆、陝甘、雲貴、臺灣等邊區。⁵形成前所未有之儒學教化區域的擴大，以及獨特的「邊緣儒學」和「非漢儒學」的現象。此處所謂「邊緣」，非但是指在地理上相對於中原的邊陲地區，亦意指相對於中原已有悠久傳統之儒學主流的核心區域，其為儒學傳播於斯不久的新土，以及相對於漢族、漢語文之非漢民族以滿、蒙等非漢語文傳習的儒學。⁶「邊緣儒學」和「非漢儒學」

-
- ¹ 按女真族本有的薩滿信仰，「騰格里」(Tengri，即「天」)是最高神，能決定宇宙秩序、世界與社會的組織以及人類的命運；任何君主都必須從祂那裏得到統治人間的權力。參見(美)Mircea Eliade 原著，董強譯：《世界宗教理念史》(臺北：商周出版，2002)，卷3，頁14-20。
- ² 黃進興，〈清初政權意識形態之探究：政治化的「道統觀」〉，《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8本第1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7)，頁105-131。
- ³ 黃麗生，〈清代內蒙古地方儒學的發展與特質〉，收入黃俊傑編，《中華文明與域外文化的互動與融合》(一)(臺北：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2006)，頁167-168。
- ⁴ 如康熙就認為儒家所言「忠孝節義」，非漢人所專有，乃天賦人性，不應以畛域區別。見《大清十朝聖訓·聖祖仁皇帝聖訓》(臺北：大達書局)，卷8，聖治，康熙53年甲午7月己未，頁100。
- ⁵ 據統計，唐代書院有32所、宋代為408所、元代179所、明代1087所，而清代倍增至2052所。見楊布生、彭定國，《書院文化》(臺北：雲龍出版社，1997)，頁61。
- ⁶ 此一提法，參閱黃麗生，〈關於「邊緣儒學與非漢儒學：東亞儒學的比較視野(17-20世紀)」學術研討會的思考〉，《東亞文明研究通訊》第4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

的出現，反映清朝政權固然有其深度漢化的一面，但在繼承中華道統之餘，仍堅持滿洲、蒙古等非漢民族之身份、語言、文化的獨特性，以符其承「天命」所治「天下」，本即多元殊異而合和同存之意；且其「崇儒重道」一面尊孔崇儒，推行文教不遺餘力，一面也使道統工具化以為御用。清代邊區的儒學教育，即在此複雜多面的意識背景下展開，此無論從邊區文化變遷、儒學教育發展、抑或儒學與政治關係的角度而言，皆饒富研究的價值與意義。

臺灣和內蒙古俱為清朝重要的邊疆，代表兩種不同的邊區典型。前者是與中土相隔海峽的新征領土，但早在明鄭時期就已經建立了漢人的文教社會。後者是滿清入關之前即已降服的塞外要地，與中原僅為邊牆之隔，清廷將之劃為哲里木、卓索圖、昭烏達、錫林郭勒、烏蘭察布、伊克昭等六盟所屬各旗，內屬游牧蒙古察哈爾八旗、歸化城土默特旗，以及直隸、山西所轄邊外與奉天、吉林、黑龍江所轄柳條邊外等原屬蒙古游牧地面與盟旗交錯的漢人廳縣。⁷其地雖在明中葉以後，即有漢人移墾，唯因向屬蒙古游牧之地，在清領以前，鮮聞絃歌。最早以「邊疆」視野聯貫臺灣與內蒙古政教問題的言論，出自康熙 27 年（1688）北使俄羅斯，行經歸化城的張鵬翮。其以為當時歸化城最要之事，即應按臺灣之例，立郡縣、興學校、開科取士；並令軍民一體耕讀，使知聖化。⁸立論莫不遵循朝廷「崇儒重道」之旨。時臺灣初入中國版圖，而北疆不安；張氏所言，表達了興文教以御邊陲，軍臣百姓一體，無分族籍、地域的天下思維。但事經百餘多年，清廷仍然忌於邊外設立學校，張氏之論乃一再為內蒙古倡學儒士所稱頌引用。

事實上，由於疆域遼闊，滿清對儒學傳播到遠近不一、親疏有別、歷史人文和民族風土尤殊然迥異的邊徼之地，既要顧慮各民族原有文化背景與朝廷御邊的戰略利益，又有「崇儒重道」、推行「王化」以貫徹國家意識型態的承擔。兩相激盪下，乃對不同地域的邊區、民族，採取待遇有別的政策；致各邊區儒學的發展，

心，2004），頁 47-49。

⁷ 以上所述即本文所論述「內蒙古」的範圍，係以元亡迄於明代「漠南蒙古」游牧的範圍為基礎。故除清領之後的內扎薩克六盟所屬各旗外，亦包含察哈爾八旗、歸化城土默特旗、以及直隸、山西、奉天、吉林、黑龍江所轄原屬蒙古游牧地面而與盟旗交錯的漢人廳縣。

⁸ （清）張鵬翮，《奉使俄羅斯日記》（臺北：廣文書局，據民國 35 年上海神州國光社版，1964），頁 15。

亦多有參差。故清代邊緣儒學特性的構成，除了儒學本有的核心價值，以及帝王御用的主導外，亦受到各邊區獨特人文環境、以及清廷的差別政策所左右。本文期藉由清代臺灣和內蒙古兩地書院發展經驗的比較，檢視清代儒學發展在邊陲地方所呈現的共通性、調融性與在地因素；並透過比較結果，討論清代邊緣儒學的整體特質及其文化意義。

二、臺灣書院的發展與型態

(一) 明鄭時期的背景

一般而言，漢人移民及其自發性的文教傳承，是儒學在邊陲地方得以發展的基本要素。臺灣和內蒙古俱為明中葉以後，漢人由中原內地向外移墾的邊區；因歷史地理背景不同，兩地儒學教育的發展經驗亦迥然相異。臺灣雖在海外，原不在版圖之內；但明鄭攜同大量士民東渡臺灣創建政制，並立聖廟、設學校、辦考試等，從此確立臺灣漢人的社會基石與文教傳統。而鄭成功本人曾為國子監生的儒士出身，以及部份渡臺南明儒者，尤其是輔佐大臣陳永華的學養師承，皆深具東林遺風與浙東經世學派的儒學背景，⁹無不意味明鄭固在海外，其在臺灣奠基所傳襲的儒學，實為當時中國思想、學統的核心主流。

(二) 初期發展的模式：具有義學性質的書院

從歷史的發展過程來看，「書院」是儒學與文教事業發展到相當程度的產物。其作為文教體系的上層結構，代表當地應已久經庠、序、塾、學等文教傳承的普遍積累。以此來看，明鄭時期臺灣漢人社會雖已確立文教體制，但並未發展至經營「書院」程度。臺灣之有書院，始於清領之後由官府所主導倡建，正與清代為書院官學化最為嚴重的歷史趨勢相符。¹⁰臺灣最早具有「書院」之名的儒學機構，

⁹ 陳昭瑛，《臺灣儒學：起源發展與轉化》（臺北：正中書局，2000），頁 4-10；潘朝陽，〈抗拒與復振的臺灣儒學傳統〉，收入氏著，《明清臺灣儒學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1），頁 167-182。

¹⁰ 樊克政，《中國書院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頁 246；286。

是清領之初即於康熙年間，陸續在臺南府城及其近郊所建具有義學性質的 11 所書院。¹¹它們雖被認為充其量只能算是臺灣正式書院的前鋒，¹²卻象徵明鄭時期臺灣儒學源於東林和浙東的傳統，至此而為清廷主導的帝王儒學所襲奪。

此期間，滿清以新政權的力量，全面清理中國已累數百年傳統的書院教育，使一概充之以清廷認可的內容，俾徹底掌控天下書院和儒學教育，以為忠順、佐治的工具。其犖犖大者，如順治 9 年（1652）頒發學規，詔命各學刊立臥碑於明倫堂，其內容既勉士人為忠臣、清官，亦禁止上書陳述利弊、結社武斷鄉曲等。¹³康熙 9 年（1670）更頒發聖諭十六條，¹⁴雍正 2 年（1724）刊《欽定聖諭廣訓》，命紳矜朔望集於明倫堂宣講，生童誦讀。¹⁵清廷視書院為傳播聖諭教條要地，¹⁶一面禁止「別創書院」，一面又新設、重建書院，推行文教，以便塑造利其統治的意識。康熙年間陸續在臺南及附近地區興建 11 所具義學性質的書院，即此歷史背景的產物。它們並非明鄭原建學校的延續，而是取代者；一概由文武高官所建，專招孤寒子弟入學。與此同時，清廷亦在臺灣府及各縣設有「儒學」、「義學」各四

¹¹ 這 11 所書院是，西定坊書院（康熙 22 年；1683）、鎮北坊書院（康熙 29 年；1690）、彌陀室書院（康熙 31 年；1692）、竹溪書院（康熙 32 年；1693）、鎮北坊書院（康熙 34 年；1695）、西定坊書院（康熙 37 年；1698）、西定坊書院（康熙 43 年；1704）、東安坊書院（康熙 44 年；1705）、西定坊書院（康熙 48 年；1709），以及亦被稱為義學的「崇文書院」（康熙 43 年；1704）與位於今高雄的屏山書院（康熙 49 年；1710）。見（清）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大通書局，臺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據康熙 51 年版），卷 2，規制志，書院，頁 36；（清）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大通書局，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據乾隆 7 年版），卷 11，學校，頁 332；（清）陳文達：《鳳山縣志》（臺北：臺灣大通書局，臺灣文獻叢刊第 124 種，據康熙 59 年版），卷 2，義學，頁 23；高雄縣文獻委員會：《高雄縣志稿》（高雄：高雄縣政府，1961），教育志，頁 15-16。

¹² 王啟宗，《臺灣的書院》（臺中：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87），頁 6。

¹³ （清）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首，聖謨，〈御製臥碑文〉，頁 1。

¹⁴ （清）玄暉，《康熙御製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店，據國立臺灣大學藏本，1966），第 1 集，卷 2，勅諭，諭禮部，頁 73-74，康熙 9 年 10 月初 9 日；《大清十朝聖訓·聖祖仁皇帝聖訓》，卷 6，聖治 1，康熙 9 年庚戌 10 月癸巳，頁 75。

¹⁵ （清）蔣良騏原纂，王先謙改修，《十二朝東華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63），雍正朝，卷 2，頁 11。

¹⁶ Huang Pei, *Autocracy at Work: A Study of the Yueng-cheng Period 1723-1735* (Indiana: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4), p.203.

處。¹⁷突顯清廷在領臺之初，即積極以官辦學校樹立政教權威。唯正如連橫所言：「臺灣為海上新服，躬耕之士，多屬遺民，麥秀禾油，眷懷故國，故多不樂仕進。」¹⁸清廷只好以「義學」和具有「義學」性質的書院，重新「造士」取而代之。二十多年後，康熙 59 年（1720）分巡道梁文宣，才在臺灣府建立了第一所正規的書院——海東書院，並為日後臺灣各縣仿效興建書院的典範。¹⁹

自康熙征臺至乙未割臺 212 年之間，臺灣有名可考的書院約有 66 所。由〈表一〉可知，²⁰清廷於康熙朝三十多年內，在臺南府城建立了 2 所儒學及 11 所書院；

¹⁷ 王啟宗，《臺灣的書院》，頁 7。

¹⁸ 連橫，《臺灣通史》（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6），頁 217-218。

¹⁹ 過去，論者多以為興建於康熙 43 年的「崇文書院」為臺灣第一個典型的書院。但考諸史料，崇文書院前身原為「臺灣府義學」；與同期或更早在臺南、高雄等其他義學式書院相類。其發展為較具規模的書院，應是歷經乾隆年間之重修（10 年）、遷址（15 年）、擴建（24 年）以後的事；與「海東書院」在乾隆 5 年已得到清廷議准比照省會書院規制的情形，不可同日而語。參見連橫：《臺灣通史》，頁 218；221。

²⁰ 〈表一〉所據資料係以王啟宗：《臺灣的書院》所列 62 所書院為主，並據相關史料加以修正、增補與補充說明。修正者為：

一、奎壁書院，改興建年代為道光 11 年，因為原列的乾隆 46 年時期，該院應只是私家社學。據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神戶：金子印刷所，明治 43 年），第 1 卷下，頁 329；330。

二、萃文書院，改創建年代為道光 25 年；蓋原列的嘉慶 17 年實為該書院前身文昌廟的創建年代。據道光 25 年游化等 36 人撰立，〈新建萃文書院碑記〉，收於莊金德編，《清代臺灣教育史料彙編》（三）（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1973），頁 814-815。

三、屏東書院，改創建人為「官民合辦」，據〈光緒三年屏東諸同人公置屏東書院章程碑記〉，收於莊金德編，《清代臺灣教育史料彙編》（三），頁 817。

四、英才書院，改創建人為「官民合辦」。據（清）沈茂蔭，《苗栗縣志》（臺北：臺灣大通書局，臺灣文獻叢刊第 159 種），卷 9，學校志，頁 146-150。

增補者為：

一、澎湖書院，乾隆 35 年原澎湖通判胡建偉調補鹿港同知後，即在鹿港創建此書院，俾便澎湖士子赴臺考試。據（清）蔣師轍、薛紹元，《清光緒臺灣通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6），列傳，宦績，頁 824-825。

二、超然書院，該書院前身原為道光年間設於彰化縣大墩街的社學「超然社」。見（清）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大通書局，臺灣文獻叢刊第 159 種），卷 9，學校志，頁 149；但據《超然書院課藝》，該社遲至光緒年間已改為「超然書院」。參見林文龍，〈清代臺灣書院講席彙錄〉，《臺灣文獻》第 42 卷第 2 期（1991.4），頁 255；262。

三、雲梯書院，苗栗西湖劉氏家族於道光 9 年所設。據苗栗縣西湖鄉宣王宮內所刻〈雲梯

雍正後，臺南新設書院亦為最多，可謂全臺書院密度最高之地。此顯然與漢人最早在臺南匯聚拓墾有關。隨著開發空間逐漸北移，²¹書院也初萌向北發展的趨勢。雍正年間所設 6 所書院中，即有 4 所為 7 年（1729）在彰化、諸羅、臺灣、鳳山等縣奉文設立的「正音書院」。此類書院源於朝廷鑑於閩粵人士鄉音難曉，為免上下扞格，不利施政而設。²²其規定八年之內，如仍有生員貢監、舉人不能官話者，暫停其應試資格；並通令凡有鄉音之省，一體遵行。²³清廷並在兩省各縣設立「正音書院」。福建的 112 所中，就有 110 所建於雍正 7 年（1729）；²⁴臺灣的 4 所即於此時同步興建。至乾隆朝，清廷令地方官員應於平日訓士課農之際，勸導士民通曉官話，「正音書院」乃多裁撤。²⁵此所以臺灣 4 所「正音書院」後來亦遭荒廢閒置的背景。「正音書院」的設立雖然短暫，卻印証臺灣書院的初期發展，深受清廷主導，並與福建遙相呼應的態勢。

（三）乾隆時期的特色：重點擴張

繼海東書院之後，臺灣各地書院的興建，遲至乾隆時期始陸續展開。先是雍正 11 年（1733），清廷諭令各省寬籌經費建立書院，不足之處，由公銀支用；命

書院沿革》，參見潘朝陽，〈地方儒士興學設教的傳統發其意義〉，前引書，頁 42-43。
四、向陽書院，苗栗頭份陳氏家族於光緒 18 年（1892）由家塾改設。參見江淑美據陳運棟藏《穎川陳氏大族譜》、《向陽書院詩文集》的討論。江著，〈清代臺灣客家子弟教育研究 1684-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3），頁 119-125，補充說明者：

一、學海書院，道光 19 年（1839）始創時原名「文甲書院」。道光 23 年（1843）閩浙總督劉韻珂巡臺時，方改名為「學海書院」。見曾迺碩等：《臺北市志》（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8），卷 7，教育志，教育行政與學校教育篇，頁 11-12。

²¹ 曹永和，〈中華民族的擴展與臺灣的開發〉，收於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頁 21。

²² （清）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首，聖謨，〈諭閩廣正鄉音〉，頁 24。

²³ （清）素爾納等，《欽定學政全書》（臺北：文海出版社，據乾隆年 撰版影印），卷 65，各省事例，頁 1287-1288。

²⁴ 鄧洪波，〈正音書院與清代的官話運動〉，收於陳谷嘉、鄧洪波，《中國書院史資料》（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頁 1418。

²⁵ （清）素爾納等，前引書，卷 65，各省事例，頁 1289-1292。

各地方大員應殫心奉行，黜浮崇實，為國家儲備菁莪之材，使書院之設，裨益於士習文風而無流弊。²⁶此諭可視為清廷書院政策轉趨積極的開始。繼之則有高宗於乾隆元年（1736）頒示「訓飭直省書院師生」規訓，明定各省書院規制，並命酌仿朱子《白鹿洞規條》立儀節，仿《分年讀書法》定課程。²⁷首創規模的海東書院，在乾隆初年即已按此規制辦理。據《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載：乾隆 5 年（1740），議准海東書院比照一般省會書院規格，由官府酌撥田租供書院使用，並自各學挑選才堪造就的學生，送院肄業，由府學教授兼司訓課；如府學教授出缺，則由福建巡撫於通省舉人、進士出身的教授內，擇其文理優長者，具題調補，教授三年期滿，則按其表現奏請獎懲等。²⁸

因此，海東書院不但自有學田，能挑選全臺最好的學子入學，其訓課的師資並可由本地和內地延請，其規格等同省會書院。故巡臺御史楊二酉即曾贊譽海東書院：「允堪作育多士，與鰲峰並峙。」²⁹所言「鰲峰書院」即福建唯一「賜帑銀一千兩，歲取租息，贍給師生膏火。」的全國 21 所重點書院之一。³⁰此外，世宗還特別諭令：每年派御史二員前往臺灣巡察並辦理學政。³¹乾隆時期臺灣巡道劉良璧乃有「臺灣僻處海表，數十年來，沐我聖天子涵濡教養之恩，人文蔚起，不殊內地。」之論，並將「白鹿洞書院」教條與「鰲峰書院」學規並刊為海東書院學規。³²據此，清代臺灣雖處邊疆，其書院之精神內涵與外在規制，實與內地基本一致。海東書院既受朝廷重視，也連帶促使地方官將原來位於東安坊的臺灣府義學重修、遷址、擴建為「崇文書院」，亦成為頗富盛名的正規書院。³³

²⁶（清）素爾納等，前引書，卷 72，書院事例，頁 1519-1520；（清）劉良璧，前引書，卷首，聖謨，〈諭建立書院〉，頁 32。

²⁷（清）素爾納等，前引書，卷 72，書院事例，頁 1521-1523。

²⁸（清）崑岡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臺灣中文書局，據清光緒 12 年勅撰光緒 25 年刻本，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書景印，1963），卷 395，禮部，學校，各省書院，頁 10322。

²⁹（清）楊二酉，〈海東書院記〉，收於（清）劉良璧，前引書，卷 20，藝文，記，頁 559。

³⁰（清）崑岡等，前引書，卷 395，禮部，學校，各省書院，頁 10321。

³¹（清）劉良璧，前引書，卷首，聖謨，〈諭巡臺御史兼管學政〉，頁 22。

³²（清）劉良璧，〈海東書院學規〉，收入氏著，前引書，卷 20，藝文，頁 560。

³³（清）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大通書局，臺灣文獻叢刊第 140 種），卷 3，學志，書院，崇文書院條，頁 165-166。

雍、乾二朝的諭令，對清代各省書院的規制和發展有重大影響；也促使臺灣各廳、縣自乾隆以降，陸續興建大小不一的書院。乾隆時期臺灣書院的發展具有下列特點：

1. 延續康、雍兩朝的官建政策：

如〈表一〉所示，康熙、雍正時期的書院，絕大部份為官憲所建，乾隆朝大體延續了這項政策。唯此時亦開始出現官民合建模式，顯現民間支持文教的力量逐漸興起，以及官府有賴民間資源共同襄成的處境。如臺北「明志書院」原為福建永定縣貢生胡焯猷捐置的義學，後由同知胡邦翰改建為書院。³⁴總體來看，康、雍、乾時期臺灣書院係以官建為主；少數由紳民、貢生等私建的民間書院，如高雄「鳳岡書院」、雲林「龍門書院」等，³⁵則體現了基層士紳對地方儒學的自覺與自發性；同時也預告臺灣的鄉邑型書院將逐漸登場。

2. 以正規書院為主流：

長達 60 年的乾隆朝，臺灣只新設了 9 所書院（平均每年設 0.15 所），在數量上雖遠不如康、雍時期的 18 所（平均每年設 0.35 所）。但深究所設書院，一半以上皆為規制較為完整的著名書院，如彰化「白沙書院」、諸羅「玉峰書院」、臺北「明志書院」、澎湖「文石書院」、新竹「明志書院」等。這批書院概屬於以高等教育為主的正規書院，其無論是否原為官憲所創，一律須接受各地長官如道臺、知府、知縣等節制，並由官憲聘請山長訓課，亦不乏地方要員親自講席。正規書院有較完整的考試制度，每年分別舉行官課與師課；考後並由學官或書院山長、講席評閱發榜，按等獎勵優秀學子膏火以為鼓勵。³⁶其中「白沙書院」立有「學規」，「文石書院」立有「學約」，其講究的程度不下於海東書院。此外，這批正規書院有的也容納六、七歲的學童，³⁷表現出適應地方實際需求的彈性。

³⁴ (清)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大通書局，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卷 5，志 4，學校志，書院，明志書院條，頁 137。

³⁵ 《臺灣私法》，第 1 卷下，頁 329；330。

³⁶ 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臺北：臺灣大通書局，臺灣文獻叢刊第 61 種)，卷 3，學校志，書院，〈明志書院章程〉，頁 97。

³⁷ (清)楊桂森，〈白沙書院學規〉，收於(清)周璽，《彰化縣志》，卷 4，學校志，書院，頁 145-146。

3. 向臺灣中、北部與澎湖進行重點分布的發展：

乾隆朝所建書院雖相對較少，卻突破早期以臺南為範圍的限制，開始將正規書院以重點分布的方式擴展至嘉義、彰化、新竹、臺北乃至澎湖外島等地。從正面觀之，此期間在清朝官憲的主導之下，全臺北、中、南、與外島地區廳縣，各至少有一所相當規模的書院為儒學教育基地，不能不說是有所進展。唯就另一角度看，歷經康、雍、乾近百年統治後，臺灣西部肥沃平原地帶開墾殆盡，正規書院卻仍如此有限，說明臺灣在移墾時期，其書院在稍早的集中興建後，仍有待更多資源的積累為後盾。這種長期而緩慢的發展歷程，在內蒙古更為明顯，堪可視為清代邊區儒學教育的重要特徵之一。

(四) 嘉道時期的趨勢：民間的活力

隨著後乾隆時代，臺灣開發的進程，已由西部肥沃平原的飽和，轉向較貧瘠的地區與山麓地帶，進而再深入交通不便的隔離之地。嘉慶年間，漢人進入宜蘭平原開墾；嘉慶末年至道光時期，則更深入山區的山麓盆地。³⁸這些旺盛的開發活動使臺灣社會經濟得以進一步發展，不但造成了新的教育需求，也使民間累積資源，負擔更多書院的興建與營運。臺灣書院遂於嘉慶、道光時期大幅成長——不但續有正規書院新建，其它由官民合辦、民間私立等大小不一、形式各異的書院亦逐漸增多，形成型態多樣而更普遍的局面。此外，官建書院數量銳減，民建書院日增，也是嘉道時期重要而明顯的變化。以下特點或可進一步說明，循吏的文教使命以及民間旺盛活力對此時期臺灣書院發展的重要影響：

1. 新建比例的新高：民建書院的興起

據〈表一〉，總計嘉慶、道光兩朝 55 年之間，新建書院共 23 所，平均每年新設 0.42 所的擴充幅度，相對於康、雍、乾三朝（平均每年新建 0.24 所）呈現幾乎加倍成長的趨勢。其中又以道光朝平均每年新建 0.53 所（嘉慶朝為 0.28 所）的擴充幅度更大，創下開臺以來新建書院數量比例的新高。從書院創建者的角度來觀察，嘉道時期新建的 23 所書院中，只有 4 所為官建書院，5 所為官民合建，除此

³⁸ 曹永和，〈中華民族的擴展與臺灣的開發〉，頁 21。

之外的 14 所全係民間所建，而且在道光年間所建的就有 11 所。³⁹由此可見，民間力量的興起是嘉道時期書院大幅擴增的主要因素，民建書院成爲此時期書院形式的主流，其中又以道光時期的發展爲著。可見嘉道之際，漢人向中部更深入山區拓展有成的效應，很快就顯現在民建書院擴增的速度之上。此從空間分布的角度來觀察，尤能得到印證

2. 中部新核心圈的形成

乾隆時期，臺灣書院雖有向南、中、北部擴展的趨勢，仍不足以改變臺南府城作爲獨大核心的局面；一直要到嘉道時期出現的書院增建潮才有所變化——這批新建書院大量出現於臺中、彰化、南投、雲林一帶，尤以彰化最爲集中。它擁有像鹿港「文開書院」這樣著名的正規書院，也匯聚了臺中、雲林地區民建的鄉邑型書院；甚至在更深入的南投地區，還出現了由「土番社學」演變的書院。此一局面，料非偶然形成——鹿港對外貿易港口的興起、中部新開墾區的拓展有成、地方官憲的著意推動、民間自發的意願，以及四者之間的互動作用，共同促成了以彰化鹿港「文開書院」爲焦點，並附有城鄉與地緣網絡關係的「中部新核心圈」。而這些新而複雜的因素，也使臺灣書院的發展型態更趨於多樣化。

3. 書院型態的多樣化

乾隆年間，由基層儒士在地方上所建「鄉邑型書院」仍屬少數，唯已出現由義學、社學、文昌廟等改建爲書院的演化趨勢，前者如「明志書院」，後者如「龍

³⁹ 所指 4 所官建書院爲，彰化的主靜書院（嘉慶 16 年，1811。旋中輟）、宜蘭的仰山書院（嘉慶 17 年，1812）、嘉義的羅山書院（道光 9 年，1829）、臺北的學海書院（道光 19 年始創時名爲文甲書院，23 年 1843 改爲此名）。5 所官民合建的書院爲：高雄的鳳儀書院（嘉慶 19 年，1814）、屏東書院（嘉慶 20 年，1815）、彰化鹿港的文開書院（道光 4 年，1824）、南投的藍田書院（道光 11 年，1841）、屏東的朝陽書院（道光 21 年，1841）。14 所民建書院爲：彰化的螺青書院（嘉慶 8 年，1781）、臺南的引心書院（嘉慶 15 年，1803）、雲林的振文書院（嘉慶 19 年，1814）、興賢書院（道光 3-4 年間，1823-4）、苗栗的雲梯書院（道光 9 年，1829）、臺南的奎壁書院（道光 11 年，1831）、高雄的鳳崗書院（道光 16 年，1830）、嘉義的登雲書院（道光 15 年，1835）、臺中的文英書院（道光年間）、雲林的修文書院（道光 23 年，1843）、高雄的萃文書院（道光 25 年，1845）、雲林的奎文書院（道光 27 年，1847）以及創建者不明，權計爲民建的彰化鰲文書院（道光 25 年，1845）、南投的登瀛書院（道光 27 年，1847）等。參見〈表一〉註釋及資料來源。

門書院」。⁴⁰這種模式後為嘉道時期所繼承，且其演化更具多樣性。考察這些書院形成的背景，概可分為：

- (1) 由義學、社學改建而成：如臺南「奎壁書院」、⁴¹雲林「修文書院」。⁴²
- (2) 由「文昌廟」及所屬的文社、社學改建而成：如彰化「螺青書院」、⁴³「振文書院」、⁴⁴「興賢書院」，⁴⁵高雄「萃文書院」，⁴⁶宜蘭「仰山書院」⁴⁷等。
- (3) 由「敬字亭」及所屬的文社改建而成：如高雄「鳳儀書院」。⁴⁸
- (4) 由「呂祖廟」及所屬的文社改建而成：如臺南「引心書院」。⁴⁹
- (5) 由「土番社學」改為義學，再改建為書院：如南投草屯地區的土番社學「南投社」和「北投社」，⁵⁰後演變為漢番混學的「南投義學」、「北投義學」；⁵¹又分別於道光 11 年、27 年改為「藍田書院」⁵²與「登瀛書院」。⁵³

⁴⁰ (清)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臺北：臺灣大通書局，臺灣文獻叢刊第 37 種)，斗六堡，書院，龍門書院條，祠廟寺觀，文祠條，頁 15。

⁴¹ 《臺灣私法》，第 1 卷下，頁 323。

⁴² (清)倪贊元，前引書，西螺堡，書院，修文社，頁 106；黃純青、林熊祥等，《臺灣省通志稿》(臺北：臺灣省文獻會，1954)，卷 5，教育志，制度沿革篇，書院之規制，頁 83。

⁴³ (清)鄧傳安，〈修建螺青書院碑記〉，收於(清)周璽纂，《彰化縣志》，卷 12，藝文志，記，頁 462-463。

⁴⁴ (清)周璽纂，前引書，卷 4，學校志，書院，社學附，頁 149；(清)倪贊元，前引書，西螺堡，書院，振文書院條，頁 106；黃純青、林熊祥等，前引書，頁 83。

⁴⁵ 〈寺廟興賢書院沿革〉，收於閻亞寧：《員林興賢書院之研究與修護計畫》(彰化：彰化縣政府，1990)，頁 100；黃純青、林熊祥等，前引書，頁 84。

⁴⁶ (清)游化等撰立，〈新建萃文書院碑記〉，收於莊金德編，前引書，頁 814-815。

⁴⁷ (清)姚瑩，《東槎紀略》(臺北：臺灣大通書局，臺灣文獻叢刊第 7 種)，卷 2，〈籌議噶瑪蘭定制〉，頁 62-63；林福春，〈清代宜蘭噶瑪蘭廳遺址——「仰山書院」之探源〉，《美育月刊》第 40、41 期合刊本(1993.10-11)，頁 5。

⁴⁸ (清)蔡垂芳，〈鳳儀崇祀五子並立院田碑記〉，收於莊金德編，前引書，頁 795-796。

⁴⁹ (清)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卷 3，學志，書院，引心書院，頁 166。

⁵⁰ (清)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大通書局，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卷 8，學校，土番社學，頁 362。

⁵¹ 劉枝萬，《南投縣教育志稿》，收為《臺灣省南投縣志稿》第 9 冊(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 49 年排印版影印，1983)，頁 5-8。

⁵² (清)曾作霖，〈新建南投藍田書院碑記〉，收於莊金德編，前引書，頁 813-814。

⁵³ 劉枝萬，《南投縣教育志稿》，頁 8。

(6) 由地方人士捐建：如嘉義「登雲書院」，⁵⁴臺中「文英書院」，⁵⁵雲林「奎文書院」、「修文書院」、「振文書院」等。⁵⁶

(7) 由官民合力創建的書院：如「屏東書院」，⁵⁷彰化「文開書院」等。⁵⁸

如上所述，臺灣社會迄於嘉道時期，傾於結合各種資源以建立書院。不少民建書院係藉由民間信仰的場所發展而成，此或因宗教信仰既易於匯聚人口，亦便於結集民間的財力與組織運作，其中又以「文昌廟」最為普遍。文昌帝君是元朝仁宗所封的科舉之神，久為中下階層的儒生所奉祀。嘉慶時復諭令將文昌帝君列入祀典，從此與關聖大帝文武並稱。⁵⁹風行草偃之下，就連「嶽麓書院」這樣著名的正統書院，都設有「文昌閣」。⁶⁰臺灣民建書院與「文昌廟」關係密切，正是此一風潮的反映。按儒家傳統，書院本有祭祀之禮，唯一般並不祭祀孔子，蓋祭孔為國家大典，僅官學與文廟可以主祀，一般書院不能逾越。自南宋以降迄於清代，書院概奉祀朱子為主，配祀亦以歷代名賢儒士為多。臺灣書院也不例外，或主祀朱子，或並祀兩宋五子，但同時祭祀文昌帝君者也甚為普遍。⁶¹此一則表示漢人基層社會藉由信仰自發參與興建書院之一斑，也象徵臺灣逐漸轉型為文教社會後，逐漸重視「科考」的趨勢。

民間的活力固然可觀，循吏倡行文教的使命仍然扮演關鍵角色，此可從嘉道時期所有新建正規書院，一概由官憲建成或官民合建得以印證。故民間力量的展現，不代表官憲已然退位，較具規模的高等教育，仍待官府對人才、物力的動員與管控。民建書院型態的多樣化，則表現出適應鄉邑所需的彈性；它們既使書院

⁵⁴ 〈新建登雲書院捐緣金石碑〉，存於新港文昌國小，參考王啟宗，前引書，頁 17。

⁵⁵ 陳炎正，《神岡鄉土志》，教育，轉見於王啟宗，前引書，頁 17。

⁵⁶ (清)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他里霧堡，書院，奎文書院條，頁 96；有關修文、振文書院，參見註釋 42；44。

⁵⁷ 〈光緒三年屏東諸同人公置屏東書院章程碑記〉，收於莊金德編，前引書，頁 817。

⁵⁸ (清)楊桂森，〈詳報捐建鹿港文開書院牒〉；(清)鄧傳安，〈勸建鹿仔港文開疏引〉，皆收於(清)周璽纂，《彰化縣志》，卷 12，藝文志，頁 400-403；428-42。

⁵⁹ 呂宗力、樂保群，《中國民間諸神》(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頁 119-121。

⁶⁰ 楊布生、彭定國，《書院文化》，頁 184。

⁶¹ 楊布生、彭定國，前引書，頁 183；高明士，〈臺灣孔廟、書院史蹟探訪記〉，《歷史月刊》第 82 期(1994.11)，頁 28。

更爲普及，亦使儒學教育摻雜了民間宗教的色彩，並爲清末迄於日據時期，由基層儒生所主導的「鸞堂」、「儒宗神教」信仰，預埋了轉型的種子。主祀「恩主公」的鸞堂信仰，係隨閩客移民傳入臺灣。臺灣鸞堂自道光以降陸續出現，但大多在光緒 20 年前後成立。⁶²清末日據初期的臺灣鸞堂有兩大特色，一是數量眾多，平均每年有 3 所鸞堂成立，鸞書近 200 本。⁶³二是大多由地方士紳所推動組成，許多鸞堂甚至原來就是士紳的書房。⁶⁴臺灣士紳與儒生致力於鸞堂的設立，概以宣揚儒家教化和從事慈善業爲己任。⁶⁵日據以後，臺灣鸞堂蓬勃發展，更成爲在異族統治之下傳承儒家價值和護衛道統的重要力量。⁶⁶由此可見鸞堂信仰含有儒家教化價值的底蘊，以及地方儒生藉之傳承道統、因應世變的背景。此無非是儒學傳播與民間信仰兩相輔成的產物，正與清代臺灣部份書院成立摻雜有民間信仰的歷史脈絡相一致。

(五) 光緒時期：沈寂之後的熱潮

臺灣書院歷經道光朝的興建高峰之後，降至咸豐、同治時期，驟然趨於沈寂。在 24 年之間，唯咸豐年間於北、中、南部各有一所新的民建書院成立；長達 13 年的同治時期，則全無新建者。從僅有的三所書院全係民建來看，地方大員不像平常那樣出面推動書院的興建，應是此期臺灣書院發展停滯的主因。此或因南京

⁶² 宋光宇，〈臺灣的恩主公信仰：儒宗神教與飛鸞勸化序〉，收入王志宇，《臺灣的恩主公信仰：儒宗神教與飛鸞勸化》（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序頁 5；林文龍，〈清代臺灣鸞務史略〉，《臺灣史蹟論叢》（臺中市：國彰出版社，1987），上冊，頁 283-287。

⁶³ 王見川，〈光復（一九四五年）前臺灣鸞堂著作善書名錄〉，《民間宗教》第 1 輯《民國時期的教門專輯》（臺北：南天書局，1995），頁 173-195。

⁶⁴ 李世偉，〈清末日據時期臺灣的士紳與鸞堂〉，《臺灣風物》46 卷 4 期（1996），頁 114-115。

⁶⁵ 除前註外，許多研究臺灣鸞堂信仰的論著，亦多舉例說明地方士紳與基層儒士對創立鸞堂的重要影響。如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臺灣文獻》37 卷 4 期（1986.12），頁 113、118、119、133；王見川，〈清末日據初期臺灣的「鸞堂」——兼論「儒宗神教的形成」〉，《臺北文獻》，直字第 112 期（1985.6），頁 65；李世偉，《日據時代臺灣儒教結社與活動》（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頁 91-96；以及王志宇，《臺灣的恩主公信仰：儒宗神教與飛鸞勸化》，第四章和第六章；潘朝陽，〈臺灣關帝信仰的文教內涵：以苗栗區域為例的詮釋〉，《明清臺灣儒學論》，頁 341-348。

⁶⁶ 李世偉，《日據時代臺灣儒教結社與活動》，頁 148-156。

條約後中國被迫併入世界體系，咸豐 10 年（1860）臺灣亦對西方開放港口貿易等重大變局的衝擊與效應，一時排擠了臺灣官員對文教的重視使然。然而，相對於官員的無所作爲，地方社會對教育的需求以及儒士對道統的執著，仍累積相當能量，建造了全臺規模最爲宏偉的民建書院——彰化和美的「道東書院」。和美鄰近鹿港，商業發達，織布業興盛；其地有財力之富，亦重文教儒風，地方紳商於咸豐 7 年（1857）合建書院，以「移澆俗為淳風，化頑民為佳士」爲宗旨。該書院主祀朱子，取「朱學道東」、「王道東來」之意，而名「道東」，以明傳承道統，繼往聖絕學宏願。⁶⁷同時期所建還有較爲偏遠的嘉義「玉山書院」，⁶⁸以及新興經濟中心之臺北的「樹人書院」，⁶⁹都說明咸同時期一時的沈寂，並未抹滅民間推動文教的意願與能力。

光緒年間的建學熱潮，更能印証民間力量的持續不褪。據〈表一〉，總計光緒朝至乙未割臺前的 20 年間，全臺共有新建書院 13 所，平均每年新建 0.65 所，締造了臺灣有史以來興建書院的最高峰。其中，民建書院佔有相當比例，連同官民合建的書院，在在顯現民間因素的重要。此外，官憲力量重新介入並更積極，亦影響至深。「牡丹社事件」後兩度來臺的船政大臣沈葆楨，將內地行之有年的「自強運動」帶來臺灣，⁷⁰並間接促成臺灣建省。這些應變革新的舉措，使官員角色益形強化，再加上開港貿易帶來的經濟成長與文化視野，在在孕育了光緒朝書院擴增的有力背景。其特點爲：

1. 官員態度更趨積極：

如〈表一〉所示，光緒朝各廳縣所建「儒學」高達 6 所，官方態度之積極可謂前所未有。其或主動倡建，或有所助成，皆旨在結合官民資源。因此，此時期官民合建書院的比例增高，亦前此所無。如臺北的登瀛書院（光緒 6 年，1880）、明道書院（光緒 19 年，1893）、臺中的宏文書院（光緒 15 年，1889）、臺南的蓬壺書院（光緒 12 年，1886）、苗栗的英才書院（光緒 15 年，1889）和基隆的崇基書

⁶⁷ 徐明珠，〈王道東來，斯文在茲〉，《中央月刊》24 卷 7 期（1991.7），頁 81-86。

⁶⁸ 黃純青、林熊祥等：前引書，頁 84。

⁶⁹ 林熊祥，〈臺北市文化的過去與未來〉，《臺北文物》1 卷 1 期（1952.12），頁 8；〈大龍峒耆宿座談會〉，《臺北文物》2 卷 2 期（1953.8），頁 70。

⁷⁰ 曹永和，〈清季在臺灣之自強運動〉，《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489-496。

院（光緒 19 年，1893）等。此外，亦在民力不逮的偏遠地區興建官設書院，以補充當地儒教發展的不足。如埔里的「啓文書院」（光緒 9 年，1883）、日月潭珠嶼（今光華島）專為教育原住民所讀的「正心書院」（光緒元年，1875）等。比較建省前後興建書院的年平均數量（建省前為 0.5 所，建省後為 0.83 所）可知，⁷¹臺灣建省不但是此波興學熱潮的重要動力，而且官方的角色益形重要——臺灣建省及施政的銳意革新，包含興學校、設書院等舉措，概為地方官員在西力衝擊下思予回應的產物。而此時興學有二大主要方向：除了建立書院講授傳統的經典之學外，還設有學堂以吸收西學新知，象徵此時的臺灣書院已捲入承襲傳統與迎接西學的糾葛，如何因應傳承與革新的交替局面，端繫地方大員的政策積極與否。以下說明或可為進一步佐證。

2. 兩極化的空間分布：府廳縣治與偏僻地區

光緒朝臺灣書院的分布特性，與自強運動在臺灣進展的方向密不可分。沈葆楨所定防務與「開山撫番」之策，先是調整、新設各行政區，復弛禁漢人渡臺與進入番地，並示約編戶口、禁仇殺、墾番地、設番塾等。⁷²其開山撫番，目標是向更偏僻的山區拓展；增改行政區畫，是為了因應臺灣開港以後，以南北二大港口及其腹地為核心的城市結構。在此雙重因素運作之下，乃形成城市與山區雙元發展的趨勢，並深深影響新建書院的分布。此所以光緒朝的書院或建於府、廳、縣治及其附近衛星城鎮，如北部的基隆（崇基）、臺北（明道、登瀛），以及中部的苗栗（英才、向陽）、臺中（宏文、超然、礪溪），南部的臺南（蓬壺）等城市及其附近；或是在較新闢的偏遠地區，如中部山區的集集（明新）、埔里（啓文）、日月潭（正心），以及南部的屏東里港（雪峰）等，恰呈現相應之「府廳縣城市」與「偏僻地區」兩極化的空間分布特性。

⁷¹ 已知光緒 1~11 年所建書院為正心（光緒 2 年，1876）、雪峰（光緒 3 年，1877）、登瀛（光緒 6 年，1880）、明新（光緒 8 年，1882）、啓文（光緒 9 年，1883）等書院；光緒 12~20 年所建書院為蓬壺（光緒 12 年，1886）、英才（光緒 15 年，1889）、宏文（光緒 15 年，1889）、礪溪（光緒 16 年，1890）、向陽（光緒 18 年，1892）、明道（光緒 19 年，1893）、崇基（光緒 19 年，1893）等書院；另超然書院成立的確切年代不詳。參見〈表一〉及其註釋。

⁷² 曹永和，〈清季在臺灣之自強運動〉，頁 490-491；王啟宗：前引書，頁 7-9。

3. 第一所臺灣非漢書院的意義

自鄭成功入臺，即在臺南附近的原住民部落新港、嘉溜灣、毘王（漚汪）、麻豆等社設立學校，延師令其子弟讀書，並蠲其徭役，使就教化。⁷³入清之後，亦於各社置塾師以教番童。除此之外，更於雍正 12 年（1734），因巡道張嗣昌的奏請，開始由訓導按季考察番童。從此以後，土番社學更為普遍，甚至有四書、詩經、易經皆能成誦者如期應歲、科考與童子試；其穿帶衣著，一如漢人，唯有番名，但無漢姓。⁷⁴降至嘉慶 20 年（1815），有些土番社學的學生開始有了漢式的姓名，如中港社的「胡經國」，即曾被當時臺灣巡道糜奇瑜選為「佾生」。⁷⁵唯自明鄭以降二百年，原住民教育概停留在「社學」階段。同治 13 年（1874），沈葆楨行「開山撫番」新政，當時曾訂「設番學」之策，並與福建巡撫王凱泰連銜監修《訓番俚言》，仿三字經體例，以五字為一句，寓教化之意於其中，頒布埔里各社，以為訓番課本。⁷⁶在此基礎上，臺灣總鎮吳光亮更於光緒元年（1875），奏准在番社設立義塾，並於水社（水沙連）日月潭珠嶼興建「正心書院」，以教育當地邵族，由防備駐屯丁汝霖、幕僚吳裕明、黃允元兼掌教司；其經費雖由「官租」支付，實間接出自平埔族。書院建築有二：一建在山頂長 43 公尺，寬 9 公尺；一建於山坡，長 16 公尺，寬 5 公尺，為臺灣有史以來第一所原住民就讀的書院。惜乎三年後，即因丁汝霖去職而廢絕，⁷⁷致此臺灣僅有的非漢書院，曇花一現，無所發展。

4. 短暫的共存：登瀛書院的傳統與現代

臺北在清朝統治近百年後，才於乾隆年間出現第一所書院；且歷經嘉道興學高峰的 55 年間，也只多了兩所書院。這種平均每 50 年才建一所書院的速率，無寧顯示了清代臺北文教發展的邊陲性。因此，光緒朝連續興建了兩所書院，正反映出當地儒教文風的亟待開發。這些新建書院，既以延襲道統，啓民教化為宗旨；

⁷³（清）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大通書局，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卷中，頁 17。

⁷⁴（清）滿洲六十七居魯：《番社采風圖考》（臺北：臺灣大通書局，臺灣文獻叢刊第 90 種），社師，頁 1。

⁷⁵陳培桂纂修，《淡水廳志》，卷 5，志 4，學校志，社學，頁 142。

⁷⁶劉枝萬，《南投縣教育志稿》，頁 21-26。

⁷⁷劉枝萬，同前註，頁 18-20；劉枝萬：《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收為《臺灣省南投縣志稿》第 1 冊（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 69 年排印版影印，1983），頁 229-230；234-235。

也因西力衝擊益盛，設立之初即面臨空前挑戰——晚清臺北已漸為臺灣的政經中心，當地書院發展較晚，卻更早面臨近代變革的壓力。劉銘傳接續沈葆楨、丁日昌來臺辦理洋務，並為臺灣建省後第一任巡撫，建設臺灣不遺餘力。反映在教育上，便是一方面擴增傳統書院，同時又謀設新式西學堂；乃使這些書院處於中西、傳統與現代共存之局。光緒 6 年（1880）興建於臺北的登瀛書院，便是典型的案例。

光緒 13 年（1887）劉銘傳設「西學堂」於大稻埕，16 年（1890）又遷於登瀛書院西側，授以英語、法文、地理、歷史、數學、測繪、理化，兼及傳統經學、藝文等課程，並聘請留洋的張爾城為學堂總監。復秉一貫撫番政策，於「西學堂」內又另設「番社學」，延聘福建生員羅步韓擔任學監，招募大料崁、屈尺、馬武督諸地原住民 10-17 歲子弟，授以三字經、四書、以及詩、書、易諸經，⁷⁸與鄰近「西學堂」形成強烈對比。加上「登瀛書院」原即為聘有進士為院長的正規書院，三者並列，乃呈現傳統儒學、非漢學堂與現代西學共存於書院的局面。登瀛經驗，概為後來內地、乃至於內蒙古書院轉型為新式學堂的最早模式。此固是劉銘傳的勇於創新，亦因臺灣地處邊緣，較能享有彈性的便利所致；乃使臺灣在近代中國新舊教育體制共存磨合的過渡期，引領風氣之先。可惜登瀛經驗，極為短暫；新任巡撫邵友濂到任後，俱被撤廢，⁷⁹不待乙未割臺的更替。

由非漢「正心書院」與臺北「登瀛書院」的經驗可知，晚清臺灣書院的興廢，實深受地方官員態度積極與否所左右！在此「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之人治原則，以及西力衝擊愈甚的局勢下，光緒時期臺灣書院「創新應變，卻無所延續」的無奈，恰正反映了清末臺灣儒學發展愈盛，卻更窮蹙困乏的弔詭處境。

⁷⁸ 曾迺碩等，《臺北市志》，卷 7，教育志，教育行政與學校教育篇，頁 12；17-18；19。

⁷⁹ 同前註，頁 20。

三、內蒙古書院的發展：與臺灣比較的觀點

(一) 草原上的漢人：從「板升」到「歸化城」

相對於明鄭漢人在臺灣的移墾建政與初創文教，明代漢人在內蒙古的開發拓殖，實倍顯曲折艱辛。明朝自成化以降，臨近長城的漠南草原上，就已陸續出現耕墾定居的漢民。他們或為入侵的蒙古所掠，有的則是叛明出亡塞外的官兵，也有越邊耕墾逃避朝廷課賦的農民，以及具有強烈反明政治動機的白蓮教徒。無論前後早晚，彼一概不能不成為曲從蒙古部落的農產勞力。至少在嘉靖 25 年（1546）以前，已在當地形成規模不小的「板升」社會。⁸⁰漢人在此固能傳承原有的生活文化，但在蒙古治下生存，政、社地位處於弱勢，既無力逾越蒙古部落所能容忍的界線，⁸¹更不能像移墾臺灣的漢民一樣，經由驅逐荷蘭人建立自主、完整的漢人政教體制。16 世紀的 70 年代，蒙古土默特部俺答汗在明朝政府的支助下，以漢人移民所提供的農、手工業為經濟基礎，興建了「歸化城」（即呼和浩特）。城中的漢人依然只能扮演物質提供者的角色，其政社地位仍無所提升，只能在寺廟的鐵鑪、牆壁與石碑記註漢字，藉此留下自身的文化標誌。⁸²故明代漢人在內蒙古雖比在臺灣更早形成聚落；但從「板升」到「歸化城」，其文教活動都極為有限，遑論師承門風。它雖與中原內地僅有邊牆之隔，卻比隔海之遙的臺灣漢人，更具有明顯的邊緣性。兩者之歷史背景與地理空間的殊異，亦使清代儒學在兩地的傳播發展，迥然有別。

(二) 儒學再度北傳草原的四種形式

對臺灣而言，無論是明鄭或入清以後，儒學教育基本上係與漢人社會在臺灣的穩固確立同時進行，可說就是內地發展的延長；臺灣原住民本身缺乏通行已久

⁸⁰ 「板升」是明代中葉時以降，離開中原前往塞外發展之漢人集居而成的聚落。參見黃麗生，《由軍事征掠到城市貿易：內蒙古歸綏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14 世紀中至 20 世紀初）》國立臺灣師大歷史研究所專刊 25（臺北：國立臺灣師大歷史研究所，1995），頁 212-214。

⁸¹ 同前註，頁 220-231。

⁸² 同前註，頁 308-313。

的文字傳承和經典文化，在人口數量和文化發展亦未構成漢人發展儒學的阻礙。但內蒙古的經驗則複雜得多，並表現出更為明顯而獨特的邊緣性。此地在清朝尚未入主中原以前即已降服，其上所有住民，無論是蒙古部落、漢人農商，概被納入統轄；對蒙古部落施以盟、旗制度，對漢人則設以廳、縣，仍轄於邊內的山西或直隸省下。從被滿洲征服到開始設治，從設治到開始興學，邊外漢人經歷了一百多年漫長而備受壓抑的考驗。此外，自 16 世紀以降，這裏就已是蒙、漢、藏等民族殊類並存的所在，他們既共享混合的生活質素，又保有各自的特色；清代滿族的統治，更擴大了這個多元並存，異而相容特質。⁸³因此，清代儒學北傳內蒙古，基本上係經由四種不同的形式與管道，而不像臺灣那樣與內地有較高的一致性：

1. 歸化城土默特官學

清廷最早在內蒙古地區所設學校，乃是為教育歸化城土默特部蒙古而設立的「歸化城土默特官學」。雍正 2 年（1723），曾在北京接受八旗官學教育的土默特都統丹津，將京師「崇儒重道」的文風帶到邊外，奉准於歸化城建「土默特文廟」並附設「官學」，招收土默特蒙民，教習滿蒙繙譯及馬步箭等武功，乃成此「土默特官學」。⁸⁴其滿蒙繙譯課程，多採用滿漢文並用的《清文鑒》、《三合切音》等書，故土默特蒙民讀漢書、多有從漢師者。⁸⁵又蒙古繙譯考試係以滿文《日講四書》，或漢文《性理小學》出題，⁸⁶土默特官學課程概亦以滿、蒙、漢文的儒家經典為教材。因此，該校在培養滿、蒙語文和繙譯人才的同時，也將儒學以滿、蒙、漢多元語文的教育方式推展到蒙古社會。

2. 駐防八旗官學：熱河與綏遠城

清廷重視八旗教育，係由於其視八旗為建立文治武功大業的棟樑支柱，培養與拔擢不餘遺力。至雍正年間八旗教育的體制趨於完備，更使之擴及於八旗駐防

⁸³ 黃麗生，〈近代內蒙古人民的生活圖像〉，收入黃克武編，《畫中有話：近代中國視覺表述與文化構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177。

⁸⁴ （清）通智，〈勅建南文廟碑記〉，收於（清）劉鴻達，《歸化城廳志》（呼和浩特：影印手抄本，內蒙古圖書館藏），卷 20，文藝，頁 10。

⁸⁵ （清）張曾，《歸綏識略》（呼和浩特：影印手抄本，內蒙古圖書館藏），卷 12，地部，官學，頁 39。

⁸⁶ 郭松義、李新達、李尚英，《清朝典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頁 367。

的邊疆要地，也因此成為儒學傳播至內蒙古的重要憑藉。⁸⁷熱河地方原為內蒙古喀喇沁、土默特、巴林、察哈爾等諸部旗的游牧之地。入清以後，清廷於康熙 42 年（1703）建熱河避暑山莊，歲巡幸此地；⁸⁸遂將之劃為畿輔駐防的一部份，所設承德府亦屬直隸所轄。但其境實與內蒙古卓索圖盟諸旗交錯，若以原本駐牧的蒙古盟旗為準，此地亦應在內蒙古範圍。按此，雍正元年（1723）所設熱河八旗駐防義學六處，及喀喇河屯分駐學房，⁸⁹應為內蒙古最早的八旗官學。道光 8 年（1828）熱河都統松筠又奏設「蒙古官學」，以培養八旗蒙古子弟為繙譯人才，以佐助蒙古各盟旗控訴案的處理。⁹⁰

事實上，在內蒙古更具代表性的是「綏遠駐防八旗官學」。清廷雍、乾之際，建「綏遠」新城於歸化城東門外，並將右衛八旗移駐於此，其官將兵丁大多為滿人，少部份為蒙古。⁹¹乾隆 4 年（1726），奉准依照歸化城土默特官學之例，並得土默特滿蒙繙譯師資的支援，正式開辦綏遠城八旗官學。⁹²其學制多有演變，至乾隆 50 年（1772）時，設有「興、校、庠、序、塾」五學教習滿蒙語文與馬步箭術，又設滿漢繙譯學一所，⁹³師生皆享有官費，⁹⁴其課程滿蒙與滿漢繙譯並重。由於清廷大量編印滿、蒙文譯本的儒家經典來培養八旗繙譯人才，不但利於滿、蒙語文的推廣和使用，亦對儒學北傳內蒙古提供了有力的後盾，影響深遠。

3. 漢人的私塾義學書院與廳州縣學

邊外漠南之地早有漢人耕墾定居，但清廷並未像在臺灣一樣設學造士，反而對邊外漢人的建校興學多所限制。與所有漢人移墾社會一樣，內蒙古漢人最初只

⁸⁷ 黃麗生，〈清代內蒙古地方儒學的發展與特質〉，頁 177-178。

⁸⁸ 趙爾巽等，《清史稿》，卷 77，志 52，地理 24，頁 2401-2405；卷 54，志 29，地理 1，頁 1909。

⁸⁹ （清）鄂爾泰等，《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卷 35，職官志 2，頁 2285-2286；（清）鐵保等，《欽定八旗通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清嘉慶 4 年刊本景印，1968），卷 117，營建志 6，頁 7580-7583。

⁹⁰ （清）崑岡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94，禮部，學校，熱河官學，頁 10320。

⁹¹ 黃麗生，《由軍事征掠到城市貿易：內蒙古歸綏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頁 342-345。

⁹² 《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北京：第一檔案館藏），794-2；794-3。

⁹³ 《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3088-10。

⁹⁴ （清）張曾，《歸綏識略》，卷 12，地部，官學，頁 37。

能先設私塾，作為兒童幼生啓蒙教育的場所。以歸化城地區而言，蒙漢學生混讀的私塾很普遍；⁹⁵但私塾以上的教育，滿蒙漢之間並不平等。除承德府以外，其他地方至同、光以前，並不設學官、學校，所有歲科考試必須返回本籍。⁹⁶相對於歸化城蒙古人或駐防八旗菁英都有「官學」可讀，漢人只能就讀於各地官民辦設的「義學」。⁹⁷這些主導或襄助「義學」重建的地方大員，持以文明並無畛界、教化無分族籍貴賤的立場，⁹⁸既扮演皇權工具的角色，復有自發性的淑世理想。與在臺灣興辦書院的循吏，如出一轍。內蒙古漢人教育機會的受限，一直到同光以後，才出現兩次變化：一是同光年間，開始在部份地區增設廳縣學官、學校和書院；二是光緒末年，不分蒙、漢或廳縣、盟旗，一概鼓勵設立新式學堂；或將原設官學、書院，轉型為現代學堂。學堂的儒學課程雖明顯減少，但仍有相當保留；並且隨著學堂大幅增設於漢人廳縣和蒙古盟旗等城鄉地區，反使儒學傳播的範圍更為擴大。

4. 內蒙古盟旗的自行習儒

隨著八旗蒙古和歸化城蒙古得以讀書考試為晉身之階，舞文弄墨乃為蒙古上層社會身份的象徵。無論是奏請覲見、往來社交，或為了培養盟旗人才，在在促動內蒙古盟旗貴族自行習儒的風氣。農牧混居地區的蒙古平民，更不乏就近薰習而讀書者。但清廷不准在盟旗設立官學，⁹⁹盟旗王公臺吉只好自設家塾，或在府邸附近設立私塾教育子弟；有的只教蒙文，有的滿、蒙文兼習，也有的滿、蒙、漢三種語文都學。如果教席是聘自喇嘛廟，則亦兼學藏文。一般而言，離邊較遠、純粹放牧盟旗的私塾，只教蒙文或滿蒙文並學的多，兼習漢文的少；¹⁰⁰但仍有樂

⁹⁵ 《土默特志》上卷，教育志。收於《內蒙古教育史志》（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95），第1輯（上），頁55。

⁹⁶ （清）陳希曾，〈重立歸化城義學碑記〉，收於（清）張曾，《歸綏識略》，卷13，地部，義學，頁46。

⁹⁷ （清）張曾，《歸綏識略》，卷13，地部，義學，頁39-40。

⁹⁸ （清）德綸，〈德公告示〉，收於（清）張曾，《歸綏識略》，卷13，地部，義學，頁41-42。

⁹⁹ 《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1082-1；1082-2。

¹⁰⁰ 如烏蘭察布盟的四子部落旗、喀爾喀右翼旗、茂明安旗、烏拉特三公旗等。更為偏北的哲里木盟郭爾羅斯前旗，雖很早就開放給漢人開墾，至清末所設私塾已有40餘處之多，兼習漢文的卻只有6處。見烏蘭察布盟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烏蘭察布盟史略》（集

送子弟就近赴漢人的私塾或義學就讀者。¹⁰¹無論所學是否包含漢文，其課程內容多含有滿譯或蒙譯的聖諭廣訓序、四書、五經等。¹⁰²近邊盟旗的貴族習儒風氣更甚；早在乾隆時代，就有敖漢旗臺吉因能賦漢詩，而被提拔入宮。¹⁰³

(三) 邊外的書院：長期抑制與晚期發展

如前所述，清代儒學在多重動力和形式下北傳內蒙古；其歷程遠較臺灣來得複雜；邊外漢人的處境，也比臺灣漢人艱困得多。所相同者，在於他們都對儒學在邊區的發展扮演關鍵角色。以內蒙古來說，歸化城蒙古和駐防八旗，雖享有資源優勢，但畢竟在數量和空間上都甚為有限，真正使內蒙古儒學發展，由點而面，而成帶狀擴散的，乃是漢人不斷越邊移墾所形成的歷史效應。其書院發展的時空特性，可為印証：

1. 乾隆時期的承德府書院群

滿清入關至清末，為治理漢民而在內蒙古盟旗境內設治的地區，大致可分為：歸化城廳及附近地區、直隸承德府地區、吉林長春府地區、奉天昌圖府地區、以及黑龍江大賚、肇州、安達三廳等五大地區。最早設治的是成立於雍正元年（1723）的歸化城廳¹⁰⁴與熱河廳（後改制為承德府）。¹⁰⁵乾隆年間，熱河地方官員開始興建「平泉書院」（乾隆 11 年，1746）、「秀塔書院」（乾隆 38 年 1773），可謂清代邊外

寧：烏盟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97），頁 69；191；231；321。徐世昌，《東三省政略》（臺北：文海出版社，1965），卷 2，蒙務上，蒙旗篇，頁 1609。

¹⁰¹ 徐世昌，《東三省政略》，卷 2，蒙務上，蒙旗篇，頁 1601；程道元修，續金文纂，《昌圖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 5 年鉛印本影印，1974），卷 4，人物，頁 346-348；達瓦敖斯爾，〈僧格林沁的傳人——伯顏訥謨祜及其兒孫〉，收入《內蒙古近現代王公錄》（呼和浩特：內蒙古文史書店，內蒙古文史資料第 32 輯，1988），頁 89-90。

¹⁰² 《烏蘭察布盟史略》，頁 191；321。

¹⁰³ （清）和珅，《欽定熱河志》（臺北：文海出版社，據清乾隆年間版本影印，1966），卷 75，藩衛，頁 2586。

¹⁰⁴ 《清史稿》，卷 60，志 38，地理 8，頁 2040-2044。

¹⁰⁵ （清）和珅，《欽定熱河志》，卷 73，學校 1，頁 2525-2531；（清）海忠修·林從炯等纂，《承德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光緒 13 年廷杰重訂本影印，1968），卷 1，圖說，頁 412-420。

書院的先驅。¹⁰⁶乾隆 41-43 年（1776-1778）清廷又設立「熱河道學」（二年後改爲「承德府學」、文廟以及「秀峰書院」、「赤峰書院」等，帶動當地興學的風潮；續又有「鳳儀書院」（確定年代不詳）、「灤江書院」（乾隆 52 年，1787）等，於焉形成以承德府爲中心的書院群。¹⁰⁷

雖然此時離熱河設治，已達半個世紀之久；但比起內蒙古其它地區，它仍是最早突破「邊外不設學校」限制的幸運之地。此乃因於熱河係清帝避暑山莊所在，乾隆在此設學校建文廟，旨在宣示效法父祖「崇儒重道」，文治天下的用意。¹⁰⁸唯此並不及於內蒙古的其他地區；承德府以外的漢人書院，要在一百多年後的同光時期才陸續准建。這使內蒙古的書院分布，呈現出偏倚不等的時空特質。（見表二）¹⁰⁹如歸化城地區，直到同治 7 年（1868）才出現薩拉齊廳官民合建的「育才書院」，¹¹⁰官辦的「古豐書院」則更遲至光緒 11 年（1885）才准設立；¹¹¹離歸化城設治已達 162 年之久。其餘較晚設廳的奉天昌圖、吉林長春等地區，更分別遲於同治 7 年（1868）設立「開文書院」、光緒 10 年（1884）設立「養正書院」，¹¹²都比承德府書院群晚了一個世紀。可見，雍乾兩朝清廷鼓勵地方興學的政策，雖曾正面推動臺灣書院的發展，也在承德府地區稍見發酵，卻全然不及於內蒙古其它的漢人地區。此說明，就儒學傳播而言，與中原只有邊牆之隔的內蒙古於入清以後，依然無改其在明代時期即比隔海之遙的臺灣更具邊緣性的事實。

2. 同治興學的背景：興文教以弭亂事

直到同治時期，內蒙古書院的發展，才開始突破「承德書院群」的範圍，而

¹⁰⁶（清）黃彭年等撰，《畿輔通志》（臺北：華文書局，據宣統 2 年刊本重印，1967），卷 115，經政略，學校志 2，頁 3734。

¹⁰⁷（清）海忠修、林從炯等纂，《承德府志》，卷 13，學校 3，頁 556-558。

¹⁰⁸（清）弘曆，〈熱河文廟碑記〉，收入《承德府志》，卷 12，學校 1，頁 539。

¹⁰⁹〈表二〉資料來源，參見註釋 84；89-93；95-97；105-107；110-114；115；120-128；136。

¹¹⁰（清）文山，〈薩前同知文由公創建書院碑記〉，《薩拉齊縣志》，卷 6，政治教育，收於《內蒙古教育史志》，第 1 輯（上），頁 49-50。

¹¹¹（清）劉鴻達，《歸化城廳志》，卷 4，學校，頁 80。

¹¹²程道元修，續金文纂，《昌圖縣志》，卷 1，地理，頁 57；卷 2，建置，頁 99-115，123-125；卷 3，教育，頁 236；《清史稿》，卷 56，志 31，地理 3，頁 1948-1950；（清）長順，《吉林通志》（臺北：文海出版社，1965），卷 47，學校志 4，學署，頁 3155，3211；卷 49，學校志 6，書院，頁 3297，3309。

且是極孤立而分散地出現在奉天昌圖府以及歸化城廳和附近的薩拉齊廳。這兩個地區都是因為深受儒化教育影響的蒙古王公和滿、蒙、漢軍等八旗大員，以及地方漢人士紳皆亟思修文教以端風俗所致，彼等甚至比清廷中央更積極實踐「崇儒重道」的文教信念，雖官學未能設立，亦不忘倡建義學、書院。如同治 4 年（1865），科爾沁旗名將僧格林沁之子伯彥訥謨襲親王位後，奉命剿平昌圖府巨盜，即奏善後八事：「首以興學校、端士習為急務。命下之日，建立學宮。」¹¹³ 乃有同治 7 年（1868）同知張鼎鏞之設「開文書院」。¹¹³ 昌圖建治五、六十年來，自此始設學官、立文廟、建書院。

在歸化綏遠方面，則因同治 6-7 年（1867-1868）間，捻亂、回變兵事逼近，震驚薩拉齊商界；諸紳商有品望者乃相與籌劃經費，訓練民團，建築圍堡，始轉危為安。同知文山暨商紳乃將團練節餘興建「育才書院」，期能興文教、修民德以弭亂事。¹¹⁴ 此為當地自明代有漢人耕墾三百多年以來之第一所書院。在此背景下，綏遠城駐防八旗，也感染了這種興學修德的意識。同治 7 年（1868）安定將軍蒞任綏遠，著意八旗教育；11 年（1872）即令官兵捐建「長白書院」，¹¹⁵ 並建文廟，春秋皆由將軍率屬致祭。¹¹⁶ 其書院按漢人學制，延請山長，按月局試，並備束修膏火等。此外，還公告招徠歸化城學生，無論漢人蒙古，均一體入學考試，以達相互切磋、廣其文教之意。¹¹⁷ 「長白書院」的興建，亦因秦隴多事為緣起，同有「維持風化，輔翼昇平。」的期望。¹¹⁸

這種因地方治安不靖，而使內蒙古地方官員，不論族籍，欲修文教改善民風而建書院的意識與行動，可說是同治以降突破邊外不設書院瓶頸的關鍵。相較於臺灣在後乾隆（嘉道）時期即因漢人開拓有成、社會經濟發展，而促成書院大幅成長的情況；內蒙古儒學教育的發展顯然遲滯得多，這無非是當地漢人長期受到

¹¹³ 程道元修，續金文纂，前引書，卷 4，人物，頁 346-347；卷 3，教育，頁 235-236。

¹¹⁴ （清）文山，〈薩前同知文由公創建書院碑記〉，收於《內蒙古教育史志》，第 1 輯（上），頁 49-50。

¹¹⁵ 鄭裕孚，《歸綏縣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民國 23 年鉛印本景印，1967），教育志，頁 290。

¹¹⁶ 《歸綏志》（呼和浩特：影印手抄本，內蒙古圖書館藏），經政卷 15，學制，頁 1-2。

¹¹⁷ （清）劉鴻逵，《歸化城廳志》，卷 4，學校，頁 84-85。

¹¹⁸ 同前註，卷 20，藝文，〈創建長白書院碑記〉，頁 7-8。

嚴格的限制使然。事實上，從內蒙古書院迄光緒以後才有進一步發展的趨勢來看，若非近代變局的衝擊使邊外官紳有所覺醒，態度轉趨積極；能否出現上述同治時期的有限突破，還未可知。

3. 光緒時期以官學為主導的書院發展

同光以後，清廷對內蒙古漢人文教的態度由防患轉為積極，一則係由於清季的內外危局，使當地儒化的蒙古王公與滿蒙官員、漢人士紳，俱有高度的憂患共識，期能以文教弭亂事；二是因為同治中興以後，革新之議漸興，地方要員的意見較前受到重視，清廷也放寬墾殖限制，並於增設廳縣外，亦隨建官學、書院。¹¹⁹與在臺灣的情形一樣，內蒙古自光緒初年起，各地區皆出現遠較過去積極的興學風潮，而且由官憲主導的情形更為明顯，表現出以官學為主、為先，書院次之的模式。其建立書院，多由地方官員主導倡議，地方菁英予以配合的官民合建型態為主。此期間內蒙古各地區興學模式有：

- (1) 只設官學，不建書院：如最早擴大興學的奉天昌圖府地區，在光緒 3 年（1877）增建「府學」及「縣文廟」各一間、「縣學」三所，但並未新建書院。此外，早在乾隆 15 年（1750）以前即已設治歸化城及附近豐鎮、清水河、薩拉齊、寧遠、托克托、和林格爾等各廳，亦總由光緒 11 年（1885）始獲准設立的「歸化廳學」兼管，而不另設書院。¹²⁰
- (2) 既設官學，復設書院：如同治 11 年（1872）綏遠城將軍在「綏遠八旗官學」之外，復設「長白書院」；光緒 5 年（1879）又將之擴大改為「啓秀書院」。¹²¹又，歸化城土默特於文廟官學外，亦設有專為土默特蒙古所建的「啓運書院」。¹²²再者，吉林長春府稍早在同治 11 年（1872），曾由紳士朱琛等捐建「文廟」和「廳學」；光緒 10 年（1884），又由通判李金鏞

¹¹⁹ 黃麗生，〈清代內蒙古地方儒學的發展與特質〉，頁 188-194。

¹²⁰ 傅增湘，〈綏遠通志稿〉（呼和浩特：影印手抄本，內蒙古圖書館藏），卷 50，教育，頁 2。

¹²¹ （清）劉鴻遠：《歸化城廳志》，卷 4，學校，頁 83-85。

¹²² 《土默特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光緒間刊本影印，1968），卷 6，祀典，頁 93，97-98；《土默特旗歷史檔》（光緒 14 年正月），〈清財字 0544 號：文昌廟官學帳〉，收於《內蒙古教育史志》，第 1 輯（上），頁 3。

捐建「養正書院」。¹²³至於最早設治的「歸化廳」(雍正元年 1723)，則迄至光緒 11 年(1885)才設「歸化廳學」，同時又將歸化城漢人的「古豐義學」改為「古豐書院」。¹²⁴

- (3) 只建書院，未設官學：在較為偏僻的口北三廳地區，一向未設官學。光緒初年，始由地方官紳共興書院，如張家口「掄才書院」(光緒 4 年 1878)，¹²⁵多倫諾爾「興化書院」(光緒 10 年 1884) 等。¹²⁶它們反映出近邊蒙漢交錯地區深受風氣影響，即使不是通都大邑之地，民眾對書院教育也有相當需求。

同光時期內蒙古的興學風潮，係以地方官憲為主導而切合民意需求的結果，而且民間也並非毫無能量，不少書院，甚至像長春府的文廟和廳學，原先皆由鄉邑士紳捐建，或由官民合建而成。唯邊外地區旺盛的興學民意，卻長期受制於清廷的防忌和壓抑。以歸化為例，早在嘉慶 8 年(1803)，重建歸化城義學時，地方士紳即已反映興建書院早為當地官民的願望。¹²⁷直至光緒 10 年(1884)山西巡撫張之洞以邊外歸化等七廳不乏俊秀之士而進身無路為由，再次奏設歸化廳學時，始經禮部議准。¹²⁸其漫長歷程，竟超過半個世紀。

張家口「掄才書院」，則為蒙漢官民同心合力的個案。光緒 4 年(1878)，察哈爾佐領會同張家口理事同知、萬全縣知縣，具稟向直隸總督李鴻章告稱：張家口駐防十旗與土著民人戶口蕃盛，惟讀書頗少；乃由前察哈爾都統率同旗漢官員紳民倡勸捐輸，置買民房一所修造為「掄才書院」；由察哈爾都統監督，並由張家口廳和萬全縣輪期考課。李鴻章以當地旗漢一體，共同捐造書院，誠為地方善舉，乃奏請准予立案。¹²⁹另外，光緒 10 年(1884)由多倫諾爾廳撫民同知結合當地士紳共同創建的「興化書院」，亦兼收蒙、漢學生。¹³⁰由此可見清末時期，內蒙

¹²³ 程道元修，續金文纂，《昌圖縣志》，卷 3，教育，頁 236。

¹²⁴ (清)劉鴻達，前引書，卷 4，學校，頁 80。

¹²⁵ (清)黃彭年，《畿輔通志》，卷 116，經政略，學校 3，頁 3828-3829。

¹²⁶ 《多倫縣政概要》(1935)，收於《內蒙古教育史志》，第 1 輯(上)，頁 51。

¹²⁷ (清)陳希曾，〈重建歸化城義學碑記〉，收於(清)張曾，《歸綏識略》，卷 13，頁 43-46。

¹²⁸ 傅增湘，前引書，卷 50，教育，頁 2-11。

¹²⁹ (清)黃彭年，前引書，頁 3828-3829。

¹³⁰ 《多倫縣政概要》(1935)，頁 51。

古近邊盟旗蒙漢交錯數百年，儒學之為當地人民共同的基本教育，早已超過私塾所能擔負的程度。地方官員對此頗能體察而與民間共同倡建，清廷則在此演變趨勢中，只是消極、被動地不再禁止。

相對於書院對臺灣儒學發展的重要性遠超過官學；內蒙古書院的角色顯然無法與之比擬。此或由於臺灣漢人社會的主體位格較強，也較易於結合民間資源建立各種型態的書院。但內蒙古漢人的社政地位低落，且長期為清廷所忌，故其對自家文教的傳承之義，雖與臺灣漢人並無不同，但早期只能藉由私塾、義學，晚期即使稍能參與書院的興建，但畢竟係由官方強勢主導，與臺灣民間自主力量的蓬勃發揮，不可同日而語。

(四) 書院思想的觀察

1. 帝王儒學的如影隨形

從順治 9 年（1652），頒發學規，詔命各學刊立臥碑於明倫堂起，清代書院就背負了為朝廷造士，使為忠臣清官的教育任務。繼頒發〈聖諭十六條〉、〈欽定聖諭廣訓〉、〈訓飭直省書院師生〉外，清廷更要求各書院仿朱子〈白鹿洞規條〉，仿〈分年讀書法〉所定課程，直接以皇權統一全國書院的基本學規和課程制度。因此，清代書院所至，帝王影響亦如影隨形。一般臣僚概多認為：設立學校書院，不外是為推展聖化，移風易俗，乃治理地方所必須。

如前文所述，清廷對臺灣和內蒙古的文教政策，同中有異——對臺灣幾視同於內地，對內蒙古則採族籍有別的待遇。內蒙古的漢人文教長期被抑制在官學、書院以下的程度，使之既「沐聖化」便於統治，復令其無法落地生根。但其中隱憂，早為康熙時代的有識之士所預見。康熙 27 年（1688）中俄在「雅薩克城」衝突事件後，雙方媾和，擬在色楞格斯克議定界之事。欽差大臣張鵬翮奉命代表清廷前往與俄羅斯談判。¹³¹其北行塞外，路過歸化城，眼見該地早已人口滋蕃，中劇扼要，即慎思控制之法；力主應按臺灣之例，於歸化城設郡縣、立學校，使軍民一體耕讀。堪為最早以「邊疆」視野，比較臺灣與內蒙古政教問題之議。其言曰：

¹³¹ （日）稻葉君山原著，但燾譯，《清朝全史》（臺北：中華書局，1974），頁 115-127。

歸化城外番貿易，蜂集蟻屯，乃中劇扼要之地。控制之法良不可忽。……即如臺灣遠在海外，亦為郡縣。應照此例，將歸化城亦設為郡縣，用府、廳、縣教官各一員，以寄撫綏教化之澤；……。其新設郡縣各官，照臺灣例，三年升轉，以致其奮庸之念。

聖諭十六條，中外文武臣民耕讀，乃化民成俗之本。應令于各官朔望日，齊集軍民，一體耕讀，使知聖化。其軍民中，有清秀子弟，令教官講習漢書，俟其通曉文義，亦照臺灣設科取士之例，人有進身之階，不輟弦誦之音，化魯樸為禮讓，狡悍為忠義，莫要于此。¹³²

在張鵬翮的心目中，遠在海外的臺灣顯然是滿清以文教控制邊徼的楷模，堪為治理內蒙古所借鏡。其核心論點旨在說明：禮讓忠義之疆，不分海外、塞外；即使是曠古邊地亦應立學校、設科考，並以聖諭教條化民成俗。其眼界器識不可謂不廣，但顯然也深受帝王儒學影響。張氏的主張，當時未獲清廷採用，致內蒙古長期無學校書院，而難與臺灣並論。百多年後，其議仍為〈重建歸化城義學碑記〉的作者陳希曾引述，藉之表達歸化長期不能建學校書院之憾。唯陳希曾慨言興學設校之旨，亦不出帝王儒學「出而宣揚邇治，黜黜皇猶，…以上副聖天子觀文成化之治。」的遺沫。¹³³此正是清代書院難以擺脫「王化」窠臼的反映。臺灣書院亦不例外。如〈海東書院記〉亦有「聖天子臨雍講學，文教遐敷。」「取一人之義，成天下之才，恩必出自上也。……」「上慰聖天子棧樸作人之至意。」等充滿「王化」思想、以帝王為聖之言。¹³⁴

類此情形充斥清代書院，南自海外臺灣，北迄塞外蒙古無不如此。象徵帝王儒學確實穩固地盤據清代書院思想的基底，在儒學教育新開發的邊疆地帶，由於官方控御更甚，影響尤深。此無疑是當年李光地所謂：儒臣士子只能依附帝王皇權未光，得聞大道之要，仰體皇上之學心態的徹底實現。¹³⁵

¹³² (清)張鵬翮，《奉使俄羅斯日記》，頁15。

¹³³ (清)陳希曾，〈重建歸化城義學碑記〉，頁43-44。

¹³⁴ (清)楊二酉，〈海東書院記〉，收於(清)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559。

¹³⁵ (清)李光地，〈進讀書筆錄及論說序記雜文序〉，《榕村全集》(臺北：文友書店印行，據乾隆元年本影印，1972)，卷之10，頁521-526。

2. 朱子理學思想的呈現

滿清「崇儒重道」既以朱子為宗，科舉所必考，朱子學說乃為清代書院所普遍傳襲。尤其乾隆規定各書院應酌仿〈白鹿洞規條〉制定學規，則不只臺灣海東書院刊列白鹿洞書院規條，遠在內蒙古的豐鎮廳義學，亦仿列朱子教法，分五教、為學、修己、處事、接物等條目，「俾學者從切己處使工夫，非止寡尤寡悔下學之功能，實乃希聖希賢上達之基址。」¹³⁶唯因地緣關係和發展歷程有別，臺灣書院所表現的朱子學傳統比內蒙古書院要明顯而深厚得多。

臺灣的儒學、文廟或書院碑記，多反映出深受朱子影響的儒學思想。如康熙 41 年（1702）任臺灣知縣的陳瓚，重建孔廟所刻〈臺邑明倫堂碑記〉，其文兼重理學與經學、學思與實踐，即深具朱子學的背景。¹³⁷此外，他更在臺灣倡建「朱文公祠」，曾作〈新建朱文公祠記〉，旨在推崇朱子為孔孟之後第一人，並闡發朱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之義；¹³⁸堪為清代朱子學從福建傳於臺灣，展開孔孟敬德教化的主要象徵。¹³⁹

在此背景下，與臺灣書院有關的修建碑記、學規、學約，莫不深受朱子學影響。如乾隆 5 年（1740）分巡道劉良璧所訂臺灣書院最早的學規〈海東書院學規〉，明指：「理必程朱，法則先正，不能易也。」¹⁴⁰在此之前，乾隆 3 年（1702）曾在海東書院講學的興化進士俞荔，更著〈復性書〉，闡明理、氣之原，明辨性與心、情之別，概承朱子之說。其文雖是俞荔短期在海東書院講學所作，¹⁴¹仍呈現了臺灣書院浸潤於朱學思想之一斑！¹⁴²

乾隆 27 年（1762）臺灣道兼提督學政覺羅四明，重新修訂海東書院學規，仍

¹³⁶（清）德溥修、麻麗五纂，《豐鎮縣志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光緒 7 年修民國 5 年重印版景印，1967），卷 3，義學，頁 112-114。

¹³⁷陳昭瑛，〈儒學在臺灣的移殖與發展：從明鄭至日據時代〉，收入氏著，前引書，頁 17-19。

¹³⁸（清）陳瓚，〈新建朱文公祠記〉，收於《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大通書局，臺灣文獻叢刊），頁 7-9。

¹³⁹有關陳瓚的朱子學可參考，陳昭瑛，〈清代臺灣碑文中的朱子學〉，收入氏著，前引書，頁 49-77；潘朝陽，〈從閩學到臺灣的傳統文化主體〉，收入氏著，前引書，頁 147-150。

¹⁴⁰（清）劉良璧，〈海東書院記〉，收於氏著，《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560。

¹⁴¹（清）劉良璧，前引書，卷 17，人物，流寓（附），俞荔，頁 451。

¹⁴²（清）俞荔，〈復性篇〉，收於（清）劉良璧，前引書，卷 20，藝文，記，頁 561-562。

一本程朱思想為依歸，強調明理與實踐、功夫與明經、義理與學業兼重的精神。¹⁴³此外，澎湖文石書院通守胡建偉於乾隆年間所訂〈學約十條〉亦言必稱朱子學說，並十分重視心性理欲問題，堪與前述俞荔的〈復性篇〉相互輝映。¹⁴⁴皆說明早期清代臺灣的書院思想，深受朱學影響，並有以心性理欲問題為重點的傾向。唯至嘉慶以後，臺灣學約不再以艱澀文字闡述心性理欲問題，而重在以通俗親切的文字，啟發諸生於個人日常生活中，努力體現自我的道德主體。如嘉慶 16 年（1811）彰化知縣楊桂森手訂〈白沙書院學規〉，首言讀書以力行為先，教導學生人皆可以為堯舜，不可妄自菲薄；又鼓勵他們在日常中體踐孝弟，以証「道」之離己非遠。¹⁴⁵此觀點已迥異於當年〈海東書院學規〉，首條學規即強調「君臣之義，為達道之首。」¹⁴⁶等忠君郅治為首要目的思想，並反映臺灣書院的學規思想，似有由「忠君」的臣屬性格，轉變為「盡孝悌以體道」的自主能動性格。

嘉道以後，臺灣書院思想的變化，亦表現在學規文化的式微。自〈白沙書院學規〉之後，除嘉慶 17 年（1812）所建「仰山書院」係直接襲用〈海東書院學規〉與〈文石書院學約〉外，其餘新建書院已不見訂立學規；學規的教條形式逐漸退潮，不像過去那樣受到重視。也許就在此氛圍中，在道光年間興建的「文開書院」，出現整合朱子學和浙東儒學的跡象——其一，鹿港理番同知鄧傳安借重明遺儒沈光文之字「文開」為名興建書院，以示對其開拓臺灣文教風氣的尊崇；其二，一體敬祀明鄭徐孚遠、盧若騰、王忠孝、沈佺期、辜朝薦、郭貞一等在臺諸儒與盛清的閩儒藍鼎元。¹⁴⁷鄧氏顯然已跳脫心學、理學對立的樊籬，視朱子儒學與浙東儒學同具孔孟仁道之旨，突顯出宋明清儒學在臺一脈相承的意義。¹⁴⁸此不但彰顯臺灣書院思想因地置宜的調融性，亦多少稀釋了帝王儒學影響的強度。

¹⁴³（清）覺羅四明，〈臺灣道兼提督學政勘定海東書院學規〉，收於（清）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 8，學校，書院，海東書院（附錄），頁 356-360。

¹⁴⁴（清）林豪，《澎湖廳志》（臺北：臺灣大通書局，臺灣文獻叢刊第 164 種），卷 4，文事，書院，學約，頁 112-120。

¹⁴⁵（清）楊桂森，〈白沙書院學規〉，收於（清）周璽，《彰化縣志》，卷 4，頁 143-144。

¹⁴⁶（清）劉良璧，〈海東書院學規〉，收入氏著，前引書，頁 560。

¹⁴⁷（清）鄧傳安，〈文開書院釋奠祭先賢文〉、〈新建鹿港文開書院記〉，收於（清）周璽，《彰化縣志》，卷 12，藝文志，頁 432-433；456-460。

¹⁴⁸參見潘朝陽，〈從閩學到臺灣的傳統文化主體〉，頁 150-153。

降至同光時期，臺灣學規思想的變化更為明顯。遠在外島的澎湖「文石書院」山長林豪手訂〈續擬學約八條〉，首言明經致用之理外，更主張會通諸說、自抒新義，而且大膽指出：讀經不必限於御纂。可說是對清廷壟斷書院思想的重大突破，意指帝王儒學已非書院教育的唯一內容，程朱之外的考証學派，也可成為新的選擇。此外，林豪也將性理之學功利化，主張效法湘鄉羅澤南將周敦頤主靜之說，衍為兵法，而創建彪炳戰功；認為諸生毋須在複雜的心性文句中纏繞，而應明其一義，推而出之，以開物成務。¹⁴⁹可見其不只講求「自抒新義」、「開物成務」而已；簡直是宣稱朱子的心性之學只是聊備一格，無須太過認真。但像林豪這樣接納考據與經學的書院思想，似未傳播到臺灣本土。此說明清末臺灣仍難以超越其位處邊緣的侷限；其書院思想，仍未盡能與內地新學風遙相呼應。

即使如此，臺灣書院思想的發展和學風演變，仍比內蒙古豐富而有活力。蓋在內蒙古由於書院受到長期抑制，迨至同光年間奉准可以設立時，學規文化已趨式微，新設書院皆未立有學規以闡述儒學理念。這與臺灣書院在清中葉以後，出現學規教條形式逐漸退潮的變化若合符節。此外，內蒙古不似臺灣地近閩粵，閩學源遠流長，廣東亦人才濟濟；至臺灣蒞任的地方大員或書院講席，不少即為閩粵人士，儒學人才遠較內蒙古豐富。內蒙古則除八旗的官學、書院外，其餘多在艱苦環境下設立。以奉天昌圖府奉化縣於光緒 5 年（1879）所建的「縣學」為例，其所關注者，係如何在困難的環境中，力求建學造士，以正人心厚風俗，俾盜賊滋熾之地，能化為禮樂修明之邦；¹⁵⁰故其特重明倫之教而謂：「自三代以來，建學者皆以明倫立教，先以育德。…我國家以孝治天下，倡教彝倫；雖異俗殊一方，亦一視同仁，未之或外。」¹⁵¹該縣主講陳文焯，則諄諄教誨學生應本「反身而誠」的要旨，不分門戶學派共營儒學聖域，亦不可為科考所限。¹⁵²

由此可見，清末內蒙古所建書院，雖亦深受朱學影響，但其儒學思想的核心，旨在重「德教」、「明倫」，並「以孝為先」；既無複雜的心性理欲議論，亦不暇於

¹⁴⁹ (清)林豪，〈續擬學約八條〉，收入氏著，《澎湖廳志》，頁 120-121。

¹⁵⁰ (清)錢宗昌，〈泮池文泉記〉，收於(清)錢聞震修，陳文焯纂，《奉化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光緒 11 年刊本影印，1968)，卷 12，藝文上，頁 378-379。

¹⁵¹ (清)趙萬泰，〈創建明倫堂記〉，收於(清)錢聞震修，陳文焯纂，《奉化縣志》，頁 370-371。

¹⁵² (清)陳文焯，〈渡遠詩〉，收於(清)錢聞震修，陳文焯纂，《奉化縣志》，頁 407-408。

學派門戶之爭。頗類於嘉慶 16 年（1811）臺灣〈白沙書院學規〉之以孝悌為先，而未將「君臣之義」視為明倫之首的精神。這種更貼近人民生活日用，強調個人德性啟發的儒學思想，降至清末在臺灣和內蒙古似不約而同地都有抬頭的趨勢。同治 8 年（1869）薩拉齊興建「育才書院」亦以勉民修德為主旨：

天道何親？所補者德；天命何常？所福者善。天既佑我下民，則我民宜益修德行善，以祈永命於天，而終免劫也。…余嘗慨乎學校之不興，而民之知德者鮮也。…思所以教民修德而勸民行善者有志焉，而未之逮。今于團防經費中，竭力撙節而有贏餘，乃度地于關帝廟之東，鳩工庀材創建書院。俾民間子弟咸得肄業于其中，豈徒使學習者，習其章句者而已？將以陶淑乎人之性情，而使人人皆勉修其德也。……

卜吉壤而設義園，俾有柩得厝葬焉。豈徒使死者安于宅兆而已？將以感發乎人之善心，而使人人知陰行其善也。書云：惟德可以動天。易曰：積善必有餘慶。此皆理之必然而不爽者。薩之民，果能詩書教化之功，而修其德于罔覺，推髀骼掩埋之義，而行善於無窮，因其德與善以上結乎天心，使天眷其德與善。而不忍遽降以殃而施之劫，則薩之民其庶乎免矣！¹⁵³

像這樣將興建書院與設立義園並舉，而共刊於書院碑記的例子甚為少見，益發突顯其以修德行善為立學主旨的特色。不過，此書院碑記似隱涵了薩滿信仰中對「天」的信念，認為行善積德可以結乎「天心」，以得「天眷」而免受災禍，此所以當地商紳願意撙節戰費、興學立教的原由。這種為求天眷而行善積德的思想，摻雜了民間信仰的功利質素，不免偏離儒學主張仁義內在、強調道德主體積極能動的旨意；但這正是清代地方儒學發展結合民間信仰為動力的一面。以歸化、綏遠而言，降至晚清無論是漢人庶民、滿蒙八旗、土默特部蒙古都各有專屬的書院和文昌廟；土默特部蒙古甚至在所屬的文昌廟，又再設立官學。連遠在科爾沁部的僧格林沁，其童年時期亦曾在附近漢人的文昌廟讀書。這些現象無不說明，書院教育與民間信仰的關聯密切，不但見於嘉道之後臺灣，也見於同光以降稍見興

¹⁵³ （清）文山，〈薩前同知文由公創建書院碑記〉，收於《內蒙古教育史志》，第 1 輯（上），頁 49。

起的內蒙古書院。唯整體而言，臺灣顯然更具活力而多樣化。

四、結 論

比較清代臺灣和內蒙古兩地書院，就相同處言，首先，它們都是清廷「崇儒重道」國策的產物，同受以程朱理學為宗的帝王儒學所籠罩，亦同奉朱子白鹿洞學規為典範。再者，兩地書院都歷經長期而緩慢的發展歷程，都是到了晚清受到西力衝擊後，才出現書院明顯增長的趨勢——因受內憂外患的衝擊，內蒙古地方官員已覺察內地與邊疆應為一體，開始更重視漢人的角色；在臺灣則實施開山撫番政策，對漢人墾殖的管制趨於寬鬆而有以致之；但也同時呈現出已不及延續累積的困境。第三，整體而言，漢人移民都是兩地書院發展不可或缺的基礎，但官方仍為主導的力量，並倚賴外來師儒甚深。第四，降至晚期發展階段，臺灣和內蒙古都表現出民間結集自發、地方官員主動，兩者相成的力量，中央朝廷的因素已趨於被動而褪色；與此同時，忠君到治的教育宗旨與制式的學規文化漸趨式微，轉而重視行善修德、孝悌為先等人倫日用的價值；而且兩地增建書院，皆有民間信仰意識的因素等。以上種種，概反映了清代邊區儒學發展的共同特徵。

就兩地書院同中有異的部份而言，首先，在型態上，臺灣早期以官建書院為主，嘉道以後，則以官民合建與民建書院為多。這三種型態互補長短，並形成有地緣層級關係的核心書院圈，大大補充了各級官學的不足。在內蒙古則是官學多於書院，而官建書院又居於書院的多數。民間的力量至多表現在同光以後與地方官員共同合建之上，因而呈現出官方更為強勢而居主導的地位。

在時空分布的特性方面，相對於臺灣書院總體上較為均衡持續的發展歷程，內蒙古書院之時空分布則表現出近邊、疏滯與晚期發展的特性。早期雍、乾兩朝鼓勵地方興學，曾正面推動臺灣書院發展；然對內蒙古而言，此效應只在近邊的承德府書院圈稍見發酵，而全然不及於其它的漢人地區。同光以降，才有新建書院開始突破。此是因為漢人在內蒙古地位低落，其民間自主的活力亦長期受到抑制，而無法發揮對儒學傳佈的關鍵性作用，乃使當地書院呈現疏落、停滯的時空特性。此所以內蒙古雖更早有漢人移入墾殖，但書院數量遠遠不及臺灣之緣由。相對之下，漢人在臺灣不像在內蒙古那樣受限，故更能發揮民間自主性的力量，

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就書院的語文型態和族裔待遇而言，臺灣一概為漢文書院的型態，連唯一供原住民就讀的非漢書院，也不例外。但在內蒙古，有八旗書院、土默特蒙古書院、漢人書院等型態，較臺灣更為多元。其中前二種書院採取滿、蒙、漢多語文為教習的媒介，並負有保存滿蒙語言文化與培養滿蒙菁英的特別任務，故其數量雖極少，所擁有的資源卻極豐富，非漢人所可望其項背。其多族、多語共存並行，型態多元，卻不見平等，數量眾多的漢人和大部份蒙古人都未受公平對待；相對之下，臺灣基本上已是以漢人為主體的社會，一概以漢語漢文傳播儒學，且沒有內蒙古漢人那樣備受歧視和抑制的問題。但對臺灣原住民而言，比起內蒙古歸化城土默特部和駐防八旗擁有本族語言、文字的非漢書院，其二百多年來只有一所以漢語漢文教學而且短命的「正心書院」，堪稱最為弱勢並最具邊緣性。

清代二地書院漫長的發展歷程中，臺灣長期被內蒙古視為值得殷羨仿效的楷模，前後長達一百多年。此映出兩地固同為清代邊緣儒學發展的一部份，臺灣雖遠在海外，但由於穩定的漢人社會已經形成，故無論在行政建置、文教措施、書院建設、以及儒學思想各方面，自比內蒙古更接近於內地。另就與清廷的關係觀之，由於內蒙古向為京師屏藩，清廷投以大量資源，以滿、蒙、漢多語的方式培養土默特蒙古與八旗少數的非漢菁英，其受中央直接支援和管控的程度遠高於臺灣。尤其是八旗，它無寧就是清廷中央力量的外衍，遠比臺灣更具核心性，而使當地非漢儒學能達到前所未有的擴充。唯此最具獨特性的事實，終因其數量畢竟有限，而不能掩蓋內蒙古書院發展長期緩滯、以及居於邊緣的處境。

臺灣與內蒙古的書院皆遲至晚清才進一步發展的過程，充滿了承襲傳統與迎拒西力的張力：它們一方面象徵清末官民應變的動力，係基於儒家信念，一心一意以為可以透過興建傳統書院，擴大教化，達到安靖地方與防禦西力的目的。殊不知近代變局，已非傳統儒學所能全然承擔；且在西方文明主導的形勢之下，儒學已面臨被邊緣化的命運。故無論是臺灣或內蒙古在此變局中新興的書院，縱使具有努力創建的用心，都無情地遭到不能繼續發展或必須轉型的命運。所不同者，臺灣的書院在日據之後，被迫中斷，儒學的傳承只能像孤臣孽子般地轉入地下；內蒙古的書院則在光緒末年陸續轉型為現代學堂，因仍保留了部份儒學課程，而成為儒學邊緣化後一息尚存的載體。

無論是孤臣孽子，或一息尚存，書院在臺灣和內蒙古等邊緣地區長期抑制、降至近代才有明顯發展的歷程，仍反映出儒學的某些價值，如對人文教化的重視、對倫理德性的信念、對生活日用的規範、歷久彌新的應變動力、以及積極淑世的使命等，仍點滴在兩地書院或學塾以不同的形式，持續發揮著大小不一的歷史效應。如光緒 15 年（1889）高中進士的臺灣青年丘逢甲，棄官不仕，自北京經津、滬等地返臺後，應邀主講於臺南崇文書院、臺中宏文書院與嘉義羅山書院；概於括帖無用，略課應試文藝之外，主要講授中外歷史與西方新知，並招收原住民青年入學。¹⁵⁴在其救亡圖存的使命感下，部份傳統書院已成為臺灣應變革新，引進新知的中心。其後，丘逢甲等儒紳復以實際的行動抗日保臺，無非亦是對儒家春秋義理的體踐。在內蒙古，雖因特殊的地理條件和環境特質使書院和儒學的發展受到限制；但儒化的蒙古菁英，亦同樣扮演著引導蒙古社會維新應變的角色；內蒙古的書院更於清末轉型為新式學堂，成當地教育現代化的先驅。¹⁵⁵另一方面，又因為它的邊緣性，直至民國初年，當內地學校已經廢止讀經時，蒙古草原上仍有些中、小學堂，持續排著蒙漢對照的論語、孝經、四書、五經、三字經、聖諭廣訓等課程。¹⁵⁶重新審思這些獨特的邊緣儒學現象，它們既透顯出儒學的普遍價值，亦呈現儒家價值在地多元的調融性。

¹⁵⁴ 坊間有關丘逢甲年譜或傳記皆記丘氏主講於「衡文書院」。唯按《臺灣通史》及《臺灣省通志稿》光緒 15 年（1889）成立於臺灣府治（今臺中）的實為「宏文書院」，見連橫：《臺灣通史》，頁 221；《臺灣私法》，頁 309；《臺灣省通志稿》，書院之規制，頁 85。

¹⁵⁵ 黃麗生，〈清代內蒙古地方儒學的發展與特質〉，頁 188-194, 200, 205-206。

¹⁵⁶ 《赤峰情勢》（昭和 12 年，1937），轉見自《內蒙古教育史志》第 1 輯（上），頁 129；金巴扎布等，〈察哈爾蒙古族史話〉（豐鎮：烏蘭察布盟政協文史委員會、錫林郭勒盟文史委員會共同編印，1989），頁 244。

〈表一〉清代臺灣官學書院設置時空分配表（1683-1895）

	康熙 22-61 1683-1722	雍正 1-13 1723-1735	乾隆 1-60 1736-1795	嘉慶 1-25 1796-1820	道光 1-30 1821-1850	咸豐 1-11 1851-1861	同治	光緒 1-21 1875-1895	書院 總計
宜蘭				●				☆	1
基隆								◎	1
臺北			◎		「●」	○		☆☆ ◎◎	5
桃園									0
新竹			●	☆					1
苗栗					○			◎◎	3
臺中					○			☆◎◎◎	4
彰化		☆●	●●	○●	◎◎◎	○			9
南投					◎◎			●●○	5
雲林			○	○	◎◎			☆	4
嘉義	☆	●	●		●◎	○			5
臺南	☆☆●● ●●●●●● ●●	●●○	●	○	○			「◎」	18
高雄	☆●	●	●	◎	◎◎				6
屏東				◎	◎			☆○	3
澎湖			●						1
書院 總計	12	6	9	7	16	3	0	13	66

圖例： ☆府縣廳學 ●官建書院 ◎官民合建書院 ○民建書院
 「●」表為將原有書院遷移改建而成
 「◎」表為將原有書院擴大改建而成

〈表二〉清代內蒙古官學書院設置時空分配表（1723-1911）

		雍正 1-13 1723-1735	乾隆 1-60 1736-1795	嘉慶 1-25 1796-1820	道光 1-30 1821-1850	咸豐 1-11 1851-1861	同治 1-13 1862-1874	光緒 1-34 1875-1908	書院 總計
直隸 地區	承德府	☆☆☆☆ ☆☆☆	☆●		☆「●」				2
	灤平縣		●						1
	平泉州		●						1
	豐寧縣				○				1
	建昌縣		●						1
	赤峰縣		●						1
	朝陽縣		(●)						1
區	張家口廳							◎	1
	多倫諾爾廳							◎	1
歸化 城土 默特 地區	歸化城土默特	☆						☆●	1
	綏遠城		☆☆☆☆ ☆☆				●	「◎」	2
	歸化廳							☆◎	1
	豐鎮廳							*	
	清水河廳							*	
	薩拉齊廳						◎	*	1
	寧遠廳							*	
托克托廳 和林格爾廳							*		
奉天 地區	昌圖府						*●	☆	1
	懷德縣							☆	
	康平縣							☆	
	奉化縣							☆	
吉林 地區	長春府						☆	●	1
	農安縣							*	
書院總計		0	6	0	2	0	3	6	17

圖例： ☆土默特、八旗、府縣廳等官學 * 表只設訓導未設官學
 ●官建書院 (●) 表不確定建立年代 「●」表為將原有書院遷移改建而成
 ◎官民合建書院 「◎」表為將原有書院擴大改建而成
 ○民建書院

The Development & Characteristics of Qing Peripheral Confucianism: Comparison between Academies of Taiwan and Inner Mongolia

Huang Li-Sheng

Abstract

Confucian educational policy and system had been diffused to the frontiers of Qing Dynasty including the different typical peripheral areas: Taiwan and Inner Mongolia. The academies (書院) were built under the imperial authoritarian effects and teachings of philosophy of Zhu-Xi both there.

Besides, the experiences of academic educations both in the peripheral areas recited above had share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vigorous official actors, external scholars, non-governmental local supports, slow long-term developmental processes and decline of central suppression in late Empire periods. Meanwhile, they differed from each other in many aspects cause of the divergent geographical, historical, ethnic backgrounds and discrepant administrative and social situation.

From the views of Inner Mongolia in Qing periods, the academic educations in Taiwan had been the typical models deserved to imitate for one hundred and more years. That reflected the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Confucian thoughts in Taiwan though overseas were more identical with the core China than in Inner Mongolia where was much nearer to the Capital Beijing. Paradoxically, as to the imperial supports and controls, the academic educations for ethnic minorities of Huhehot City and the Eight-Banners in Inner Mongolia had strongly represented the centrality more than in Taiwan.

Keywords: Qing periods Confucianism Peripheral Confucian Education
Academy Taiwan Inner Mongolia

